

公司代码：60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ZHONGYUAN EXPRESSWAYCOMPANY LIMITED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华建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公司	指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港集团	指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秉原投资	指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地置业	指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君宸置业	指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中宇公司	指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指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高速房地产公司	指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原农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登高速	指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新永公司	指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明开公司	指	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指	服务区管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原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yuan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沉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子	李全召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传真	0371-87166867	0371-87166867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zygsdmc@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zygs.com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优1	360014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9,350,264.36	2,703,532,542.18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766,971.14	609,058,846.18	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875,960.91	610,434,786.82	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517,679.62	2,029,881,195.72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8,341,306.92	11,117,210,976.08	-8.98
总资产	50,620,677,317.49	50,147,838,115.17	0.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382	0.1833	8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178	0.1839	7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5	3.56	增加4.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9	2.76	增加4.5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41.00%。主要为本期公司车流量增加，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 14.84%，子公司英地置业本期商品房交付确认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63.32%综合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披露》（2010 年修订）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999.41	主要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42,735,995.70	主要为报告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86,879.73	主要为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收取的联营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04,762.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3,270.58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路产赔偿收入 582.28 万元，支付路产修复支出 115.30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81.86	

所得税影响额	-11,400,427.83	
合计	45,891,010.23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运输业，主营业务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管辖路段有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州至驻马店段、郑栾高速郑州至尧山段（原郑尧高速）、郑民高速、商登高速、德上高速永城段（原济祁高速），管养总里程 79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四车道里程约 567 公里，六车道约 16 公里，八车道约 209 公里。

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多元化市场空间，不断提高市场化水平，进一步实现“主业突出、多元反哺”战略规划。在主业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多元化项目，已形成了以路桥经营为主，股权债权投资、基金、房地产、银行、信托、保险、路域经济开发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格局。

高速公路建设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路网的成熟完善，我国高速公路已经进入了平稳发展期，2018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14 万公里。依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交通强国宏伟目标，以及全国交通运输会议进一步明确的建设交通强国的总体思路和“两步走、两个 15 年”的战略定位，河南省提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示范省的发展规划，核心是全面建成布局完善、互联互通、绿色智能、耐久可靠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高速公路作为交通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社会基础设施，未来将保持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均位于河南省境内，河南省地处中原，承东启西，连贯南北，是全国交通运输干线的枢纽地带，具有独特的交通区位优势，使得河南交通在全国交通网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高速公路资产属于国家南北公路大动脉的重要区段，并与国家东西公路大动脉连云港霍尔果斯国道主干线在郑州交汇。随着京港澳高速公路的贯通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雄踞中原、枢纽四方”的交通区位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根据发展需要，公司立足“主业突出、多元反哺”战略方针，坚持做大做强主业、做专做优辅业，全面进军多元化领域，投资项目收益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以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克难攻坚，务实重干，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9 亿元，其中实现通行费收入 25.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4%。

运营管理成效显著。1. 收费管理规范有序。认真落实河南省高速公路两个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收费服务行为及操作流程；启动中原高速收费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开展“百日飓风”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客车“大车小标”等逃漏费行为；郑开分公司在金明服务区建立绿色通道验货站，每辆绿通车辆验货时间由原来的十五分钟缩短到五分钟。2. 机电运维高效运行。加快各重点专项工程的推进；加强机电维护、限时修复、运营监管等业务。郑州分公司始祖山隧道机电设施综合管控平台被写进 2019 年度重点隧道国检报告。3. 道路环境安全畅通。印发了《中原高速实施路产管理工作专项考核的通知》；开通了路产赔（补）偿电子支付功能；完成了恶劣天气、节假日、拜祖大典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通任务；郑州分公司岐伯山收费站打造了全国首创入口治超不停车系统、全国首例入口治超 AR 实景指挥系统。4. 路桥状况不断改善。持续开展高速公路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工作；在主汛期前完成了水毁隐患修复，确保安全度汛。积极开展路桥专项处治，优化设计方案，全面提升了路桥技术状况和路容路貌。平顶山分公司使用无人机开启了养护巡察“天眼”模式。5. 服务区业务平稳推进。改善硬件设施，提升了服务区整体形象；航空港服务区对超市实现扫码功能，推出了绿城通刷卡消费。6. 多元经营增收创效。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开展子公司风险防控专项审计，目前，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稳健、运行平稳。7. 融资渠道不断拓展。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到期贷款的顺利置换；立足精准融资，缩短资金滞留时间，减少存量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与金融机构充分沟通，抓住低利率窗口期融资，确保公司借款利率为行业同期最低。8. 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目前各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均取得新进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69,350,264.36	2,703,532,542.18	20.93
营业成本	1,400,787,427.41	1,218,575,357.50	14.95
销售费用	17,522,518.48	11,883,178.18	47.46

管理费用	49,144,237.49	40,729,225.75	20.66
财务费用	772,207,502.55	862,947,743.38	-10.52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517,679.62	2,029,881,195.72	-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7,501.29	-72,336,257.36	16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68,582.73	-1,774,901,371.89	-67.1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公司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多及子公司英地置业金台府邸交房确认收入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公司车流量增加,收入增长同时成本增加较多;本期子公司英地置业金台府邸确认收入较多,对应结转成本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中石化发生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资金成本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期子公司处置股权收到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期母公司赎回优先股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1.00%。主要为本期公司车流量增加,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 14.84%,子公司英地置业本期商品房交付确认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63.32%综合所致。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2,576,420,164.23	1,050,395,378.02	59.23	14.84	14.4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472,704,212.31	174,895,842.28	63.00	163.32	129.22	增加 5.50 个百分点
成品油销售	164,463,842.01	125,710,289.79	23.56	-24.85	-27.66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业	748,727.46	596,185.11	20.37	0.35	24.95	减少 15.68 个百分点
合计	3,214,336,946.01	1,351,597,695.20	57.95	21.63	15.65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行费收入	2,576,420,164.23	1,050,395,378.02	59.23	14.84	14.4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地产销售收入	472,704,212.31	174,895,842.28	63.00	163.32	129.22	增加 5.50 个百分点
成品油销售收入	164,463,842.01	125,710,289.79	23.56	-24.85	-27.66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收入	748,727.46	596,185.11	20.37	0.35	24.95	减少 15.68 个百分点
合计	3,214,336,946.01	1,351,597,695.20	57.95	21.63	15.65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86,523,729.27	7.88	2,715,800,081.80	5.42	46.79	主要为母公司七月份赎回优先股增加资金储备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	0.00	0.00	0.00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秉原投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指定所致
应收账款	327,251,883.65	0.65	209,475,895.62	0.42	56.22	主要为本期应收河南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4,027,088.82	0.07	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将一年内出售子公司中石化股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430,979,545.00	0.86	-100.00	主要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93,753,664.31	0.19	183,597,423.18	0.37	-48.94	主要为商登高速郑州段五里堡互通立交通车后暂估转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326,112.00	0.68	0.00	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指定所致
商誉	0.00		410,504.98	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将在一年内出售子公司中石化股权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21,606,826.97	4.39	787,165,511.77	1.57	182.23	主要为公司优先股已公告赎回转入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8,547,692.57	0.02	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将在一年内出售子公司股权中石化负债转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9,017,349.77	12.21	2,995,503,641.72	5.97	106.28	主要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895,158.00	0.10	142,110,958.00	0.28	-63.48	主要为收到的新密市交通局的五里堡互通立交政府补助随着通车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0.00		1,685,555,000.00	3.36	-100.00	主要为公司已公告赎回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625,012.47	0.09	201,792,151.99	0.40	-76.89	主要为公司参股企业中原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行银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行银团-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合同，四方同意将本公司为建设永亳淮高速商丘段项目而在工行银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行银团-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转移给高发公司承担。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开封

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驻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4)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济宁至祁门高速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开封市境段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6)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7)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

(8)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出质标的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本公司根据合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郑州境段项目建成后的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郑州境段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9)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州机场高速改扩建项目收费权具备办理条件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郑州机场高速改扩建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10)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本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

(11)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民高速郑开段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

(1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 12.5 亿元、29.5 亿元《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同意以郑州机场至漯河段改扩建收费权作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13)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原高速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商登高速开封段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商登高速开封段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

(14) 高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了《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建成后的郑州至民权高速开封至民权段道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2018 年 12 月 24 日，高发公司与本公司、中行银团各贷款人签订《债务转移合同》，各方同意将该项债务转移给本公司承担。

(15) 由于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安机关冻结其在本公司的质保金，相应的银行账户存款金额 5,00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52,506.45 万元，期初余额为 433,705.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800.65 万元，升幅 4.34%，主要为联营企业中原信托、中原农险、河南资产本期盈利及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增加对其联营企业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70,00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625,545.00	343,326,112.00	-97,299,433.00	0.00
合计	440,675,545.00	343,396,112.00	-97,299,433.00	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或认缴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0,000.00	100.00	150,972.16	90,418.84	531.31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40,000.00	100.00	211,978.03	163,276.40	15,130.22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878.28	874.37	-102.85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地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000.00	99.875	236438.74	115242.4	2497.17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的监理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评估、招投标服务。	400.00	60.00	4580.33	3668.81	197.82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油、柴油、煤油、定性小包装润滑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1,307.69	51.00	3364.14	2259.23	811.08
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维修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建筑	1,000.00	100.00	279,624.58	48,091.40	-18.13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或认缴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率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材料、机电产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国内版出版、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高速公路自由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险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5,000.00	31.91032	997,078.01	859,739.96	18,389.83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0,000.00	18.18	368,476.90	115,859.91	6,196.98
河南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和投资、金融服务，经营范围为：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	500,000.00	10.00	1,823,347.13	654,320.67	20,625.14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或认缴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率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交通物流、交通机械等方面的科研及技术咨询；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转让；交通设施材料的研究；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的编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公路工程勘察、测量、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交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房屋租赁。	4,680.00	6.70	38,448.48	13,757.57	494.0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7,500.00	1.22			

注：中原银行为港股上市公司，截止本公司半年报披露日中原银行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财务数据尚无法提供。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其需求主要来源于社会生活中人员和物资的流动。收费公路行业对宏观经济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宏观经济的变动直接影响公路运输需求,或将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风险对策:实时关注并正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调控目标,尽量减小经济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提出“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加快ETC发展,推进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上述行业政策都将对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是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对策: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进行充分的分析研究,适时制定应对策略与措施,认真研判车流量及车型结构变化特点,提高通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融资风险

2019年上半年国家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由2018年的“资金荒”变为2019的“资产荒”,各大金融机构为抢占资产规模,调整投放政策,信贷规模大量投放,使得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低。

风险对策:公司依然坚持“保证安全、合理预测、适度安排、满足需要”的原则,科学研判市场利率走势,抓住窗口期,精准融资,在减少财务费用的同时,优化负债结构。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04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0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数共 1,367,648,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55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数共 1,367,502,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49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数共 1,364,643,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21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按年报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招商公路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中原高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6年5月23日承诺；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2010年12月2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①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与中原高速做到相互独立。②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双重任职的规定；收购人不占用、支配中原高速的资产或干预中原高速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收购人不干预中原高速的财务、会计活动；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原高速下达经营性计划或指令，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对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速和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对中原高速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原高速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原高速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③收购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高速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收购人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中原高速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高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收购人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中原高速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中原高速	2010年12月2日承诺；长期有效	是	是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作为中原高速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中原高速产生同业竞争,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收购人(包括收购人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管理下的其他公路、桥梁不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构成竞争。收购人将来也不开发、建设可能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和桥梁项目。如因政府划拨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收购人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或桥梁时,中原高速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该等公路或桥梁的权利。②收购人若违背上述承诺给中原高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赔偿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年12月2日承诺;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2016年3月3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承诺:(1)将本公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项目投资与经营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2)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及所属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中原高速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6年3月3日承诺;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招商公路	华建公司于2000年12月在《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2000年12月承诺;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招商公路	华建公司于2001年12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建公司承诺若其业务发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华建公司应提前与公司协商,消除同业竞争。华建公司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2001年12月承诺;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高发公司	高发公司于2002年9月出具了《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租用发展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高发公司保证同意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高发公司保证续租期间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仍按照每年1,708.32万元执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高发公司不向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	2003年7月21日承诺;长期有效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单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186 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3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 形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 情况

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路桥”)	本公司	无	仲裁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2016)郑仲裁字第718号裁决书,裁决郑民分公司退还中原路桥下欠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款项共计7,633,662.34元及利息;驳回仲裁申请人中原路桥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60、2018-029。	763.37	预计负债利息费用92.59万元	2019年6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原路桥的申请,目前案件正在等待执行当中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计提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利息费用92.59万元。	等待执行中
本公司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中石油”)	无	诉讼	公司因与华中石油经营权转让合同产生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7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1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公司与华中石油签订的经营权转让合同;被告华中石油支付公司经营权转让费2,166.09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7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河南华中石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52、2017-035、2018-047。	2,166.09	否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本案按华中石油撤回再审申请处理。	目前该案尚未执行,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尚未执行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春基路桥”)	本公司	无	仲裁	公司与春基路桥建筑合同纠纷一案,已由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201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郑执一字第1024号《执行通知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划拨公司资金4,100万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61、2015-048、2015-054。	372.38	已支付	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许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支付春基路桥保留金372.38万元及利息。	执行完毕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对公司所属服务区、油品、广告等路域资源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法人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中标。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交投服务区公司签署《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服务区、油品、广告等路域资源经营权转让合同》，经营权转让期限八年，第一年经营权转让金 6,250,000 元，以后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上涨 6.5%，合同金额共计 62,980,353.07 元。	www.sse.com.cn 2019 年 3 月 19 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5,4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854.40 万元，其中养护服务及其他 8,208.24 万元，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643.03 万元；销售产品商品及资产租赁 1,003.13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67,691.26	104,698.19	972,389.45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之前母公司持股100%，之后母公司持股30%	3,426,427.30	-2,131,902.01	1,394,525.29	369,130,541.20	-104,766,346.27	264,364,194.93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404,960.26	-11,480,130.13	7,924,830.13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669,774.68	23,291,721.19	40,961,495.87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37,222.21	84,973.08	3,922,195.29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716,804.05	8,862,550.39	12,579,354.44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210,268.97	24,349,316.69	36,559,585.66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80,971.66	-7,180,971.66	0.00	1,505,479.41	-29,951.56	1,475,527.85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91,795.20	0.00	891,795.20
河南通源高速	母公司的全				925,869.57	2,929,814.38	3,855,683.95

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子公司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7,202.00	0.00	77,202.00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66,797.00	-112,500.00	354,297.00	5,202,433.64	-5,138,451.94	63,981.70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01,000,000.00	-77,960,300.00	123,039,700.00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0.00	6,893,452.48	6,893,452.48		6,741,259.98	6,741,259.98	
合计		212,074,195.96	-80,392,221.19	131,681,974.77	435,440,042.45	-55,050,546.00	380,389,496.4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工程结算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英地置业	全资子公司	购房者	42,2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高速房地产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房者	68,817.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006.3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1,023.4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1,023.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英地置业及其孙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111,023.48万元,商品房产证办下来后担保责任解除。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着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口帮扶济源市大峪镇王庄村。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争取协调省市财政资金、扶贫专项资金项目以及社会资本等,大力发展与乡村旅游相关的产业和集体经济,在彻底改善基础设施和面貌的同时,更大大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加快实现王庄村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资金	7.24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王庄村精准脱贫攻坚中，驻村工作队始终坚持真扶贫、扶真贫，把思想扶贫与物质扶贫有机结合，抓住王庄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关键所在。目前，王庄村贫困户户户都有稳定增收项目和就业门路，家家安居乐业，正在依靠勤劳的双手发家致富奔小康。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与群众主体相结合、精准扶贫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持续探索以乡村旅游和产业发展带动全村共同富裕奔小康的道路，努力实现全村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2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13,313,285	45.09	0	无	0	国有法 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46,704,888	15.43	0	无	0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7,598	12,089,132	0.54	0	无	0	其他
邹长铃	6,394,800	6,394,800	0.2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0,800	5,910,800	0.26	0	无	0	其他

奚 标	4,275,400	4,275,4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宝健	4,120,827	4,120,827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明月	4,036,600	4,036,6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建俊	3,640,780	3,640,78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 蕊	3,017,588	3,017,588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13,28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6,704,888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4,8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9,132	人民币普通股	12,089,132				
邹长铃	6,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800				
奚 标	4,2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5,400				
施宝健	4,120,827	人民币普通股	4,120,827				
杨明月	4,0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6,600				
孙建俊	3,640,78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780				
蒋 蕊	3,017,588	人民币普通股	3,017,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4	中原优 1	2015 年 6 月 25 日	100	5.8%	34,0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34,0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37,111.00 万元,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新区支行提出申请, 将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国光大银行中海优先收益 2 号资金信托	0	4,000,000	0	优先股	无	0	国有法人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0	4,000,000	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3,000,000	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 85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2,000,000	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00	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 1 号资金信托计划	0	2,000,000	0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及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三)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对优先股股票停牌,2019年7月1日对优先股股票赎回注销。本次赎回后,公司优先股股数为0。

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一) 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回购期间	回购价格(元)	定价原则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的资金总额(元)	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60014	中原优1	2019年7月1日	100	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经股东大会决议应支付优先股股息	17,000,000	100	1,700,000,000	自筹	2019年7月1日	中原高速	不影响普通股,优先股股数为0

优先股回购审议程序等情况的说明

1、2019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

2、2019年6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

3、2019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4、2019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2019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实施公告》、《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 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修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在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之前长期存续。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中原高速所有，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增加或减少赎回预期，但是，无论未来赎回的可能性有多大，对于公司来说，均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4、优先股股东有权同普通股股东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通常表明存在权益成分（享有剩余收益）。

5、在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上，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生清算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基于以上因素，使得本次优先股的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之“（二）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第 1 条的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须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之“（二）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第 2 条的规定。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金雷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马沉重	党委书记、董事长	选举
	总经理	离任
王铁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总经理	选举
田燕玲	副总经理	离任
段永灿	副总经理	离任
冯可	副总经理、董事	聘任
郭伦远	副总经理	聘任
王继东	总会计师	离任
彭武华	总会计师	聘任
李长建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吴漫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工作调整，田燕玲女士、段永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继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申请均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工作调整，金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马沉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马沉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铁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可、郭伦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武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李长建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9年2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铁军、冯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铁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 月 1 日、2 月 23 日、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豫高速	143213	2017-8-4	2022-08-04	20	4.9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豫高 01	143495	2018-3-20	2023-03-20	15	5.6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豫高 02	143560	2018-4-13	2023-04-13	13	5.21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刊登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 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张赞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7 豫高速”、“18 豫高 01”和“18 豫高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 年 6 月 6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豫高速、18 豫高 01 与 18 豫高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66】，维持公司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上述公司债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维持上述公司债 AA+信用等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豫高速”、“18 豫高 01”和“18 豫高 02”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均无担保，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针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制定的上述偿债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变更，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4868	0.5140	-5.29	主要为本期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3056	0.2803	9.02	主要为本期货币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79.82	77.64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主要为本期已公告赎回优先股报表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0	2.60	-10.36	主要为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逾期付息兑付的情形。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授信总金额是 863.80 亿元，已使用 333.3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 530.49 亿元（其中包含项目未使用授信 59.95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54.06 亿元。除以上披露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展期、减免和违约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986,523,729.27	2,715,800,08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4	327,251,883.65	209,475,89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8,379,357.91	6,454,63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210,190,275.05	289,656,885.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486,551,757.78	2,554,727,680.54
持有待售资产	七、8	34,027,08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153,814,262.43	119,090,089.20
流动资产合计		7,206,808,354.91	5,895,205,267.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79,5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4,525,064,490.35	4,337,058,04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343,326,11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662,326,697.16	673,180,360.39
固定资产	七、13	14,337,100,104.97	14,790,252,880.54

在建工程	七、14	93,753,664.31	183,597,42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22,757,747,018.01	23,093,637,439.5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6		410,504.9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174,831,806.73	181,967,5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26,355,294.64	175,726,1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393,363,774.41	385,822,98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13,868,962.58	44,252,632,847.47
资产总计		50,620,677,317.49	50,147,838,11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1,386,599,170.83	1,7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2	1,145,790,214.03	1,606,572,216.46
预收款项	七、23	1,241,078,089.00	1,231,203,63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68,896,396.80	73,566,595.53
应交税费	七、25	426,919,976.91	425,494,115.79
其他应付款	七、26	2,221,606,826.97	787,165,511.77
其中：应付利息			238,764,076.93
应付股利		98,6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27	8,547,69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6,179,017,349.77	2,995,503,641.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126,595,342.47	2,600,399,666.68
流动负债合计		14,805,051,059.35	11,469,905,37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30	18,935,187,522.37	20,939,707,397.19
应付债券	七、31	4,925,149,942.57	4,790,327,728.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32	51,895,158.00	142,110,95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34	7,326,036.09	7,143,729.37

递延收益	七、35	1,089,037,858.45	985,611,18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594,130,751.96	601,914,33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2,727,269.44	27,466,815,338.16
负债合计		40,407,778,328.79	38,936,720,71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6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7		1,685,555,000.00
其中：优先股	七、37		1,685,555,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8	1,328,232,251.62	1,342,677,25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46,625,012.47	201,792,151.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40	1,423,366,477.52	1,423,366,47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41	5,072,745,733.31	4,216,448,26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118,341,306.92	11,117,210,976.08
少数股东权益		94,557,681.78	93,906,42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212,898,988.70	11,211,117,3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50,620,677,317.49	50,147,838,115.17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7,879,502.32	1,320,466,82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05,517,020.51	193,331,75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88,687.06	3,039,008.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65,066,394.03	897,588,37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59,811.93	
存货		553,809.55	1,272,207.32
持有待售资产		2,105,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5,460.51	2,261,818.00
流动资产合计		3,708,436,173.98	2,417,959,99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29,5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264,095,075.05	6,169,361,31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326,11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589,974.04	17,174,120.00
固定资产		14,294,008,159.57	14,747,086,253.21
在建工程		93,753,664.31	183,597,42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995,933,075.05	20,318,488,71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148,617.06	180,834,03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63,325.38	108,595,27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363,774.41	385,822,98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3,281,776.87	42,541,889,658.36
资产总计		45,341,717,950.85	44,959,849,64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599,170.83	1,7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0,841,274.77	1,447,326,893.59
预收款项		45,347,759.36	40,814,365.01
应付职工薪酬		53,188,192.83	54,530,714.19
应交税费		127,562,575.97	100,287,630.49
其他应付款		2,175,359,105.04	752,792,640.44
其中：应付利息			235,819,882.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9,004,879.44	2,975,503,641.72
其他流动负债		2,126,595,342.47	2,600,399,666.68
流动负债合计		13,144,498,300.71	9,721,655,55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19,834,222.13	18,817,007,397.19
应付债券		4,925,149,942.57	4,790,327,728.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895,158.00	142,110,95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26,036.09	7,143,729.37
递延收益		1,089,037,858.45	985,611,18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851,968.40	583,459,91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8,095,185.64	25,325,660,913.98
负债合计		36,612,593,486.35	35,047,316,46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85,555,000.00
其中：优先股			1,685,555,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3,012,144.66	1,337,457,14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003,795.58	104,094,968.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3,366,477.52	1,423,366,477.52
未分配利润		3,690,370,214.74	3,114,687,76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9,124,464.50	9,912,533,18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341,717,950.85	44,959,849,649.79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9,350,264.36	2,703,532,542.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3,269,350,264.36	2,703,532,54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5,728,081.40	2,176,023,505.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42	1,400,787,427.41	1,218,575,357.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3	96,066,395.47	41,888,001.14
销售费用	七、44	17,522,518.48	11,883,178.18
管理费用	七、45	49,144,237.49	40,729,225.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46	772,207,502.55	862,947,743.38
其中：利息费用	七、46	786,290,883.55	876,476,443.85
利息收入	七、46	16,570,553.69	16,171,014.95
加：其他收益	七、47	42,738,406.57	20,931,15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37,860,157.10	234,257,49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48	119,969,645.42	207,942,37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8,908,01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484,783.13	-9,673,78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107,551.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689,958.25	773,023,894.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52	6,905,199.51	3,458,561.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3	1,626,613.90	4,642,09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968,543.86	771,840,360.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4	247,031,885.95	160,284,21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936,657.91	611,556,145.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825,880.79	609,538,091.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0,777.12	2,018,054.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766,971.14	609,058,846.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686.77	2,497,29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08,640.30	-119,969,496.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08,640.30	-119,969,496.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74,574.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974,574.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5,934.45	-119,969,496.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5,934.45	-88,657,274.8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12,221.5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7,628,017.61	491,586,6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458,330.84	489,089,34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9,686.77	2,497,299.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3382	0.18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541,224,444.66	2,257,721,129.2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60,468,145.06	943,054,795.35
税金及附加		14,798,628.40	13,296,614.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29,855.70	17,050,040.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8,829,287.15	805,372,732.78
其中：利息费用		737,653,653.69	815,392,079.14
利息收入		10,896,677.01	12,540,881.02
加：其他收益		41,063,838.01	19,119,15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2,012,362.90	160,247,55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90,227,662.76	140,055,12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5,99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3,54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51.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551,185.43	662,827,194.58
加：营业外收入		5,935,721.07	3,414,861.77
减：营业外支出		1,156,736.93	3,981,31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330,169.57	662,260,743.20
减：所得税费用		188,047,715.82	125,503,29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282,453.75	536,757,445.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282,453.75	541,074,327.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6,882.01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63,172.94	-29,999,101.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74,574.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974,574.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1,401.81	-29,999,101.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1,401.81	1,313,119.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12,221.5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919,280.81	506,758,34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574,129.81	2,837,162,351.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47,000,558.90	283,200,5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574,688.71	3,120,362,92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262,901.10	365,202,505.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38,266.48	281,599,76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443,262.88	290,937,96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42,812,578.63	152,741,4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057,009.09	1,090,481,7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517,679.62	2,029,881,19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6,945.55	435,286,68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42,113.21	80,989,44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628.59	40,37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9,88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118,015.90	14,10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73,590.91	516,330,60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704,788.19	491,501,89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8,306.50	93,733,736.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1,727,997.51	3,431,22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41,092.20	588,666,86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7,501.29	-72,336,25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6,750,000.00	4,603,4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750,000.00	9,46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4,043,256.44	8,459,288,87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606,404.03	1,076,637,83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86,11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13,468,922.26	1,702,414,66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118,582.73	11,238,341,37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68,582.73	-1,774,901,37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981,595.60	182,643,56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949,250.51	2,028,251,68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930,846.11	2,210,895,254.91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751,011.86	2,268,512,94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47,218.45	175,789,7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098,230.31	2,444,302,73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42,370.35	146,732,49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05,721.72	232,472,61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624,888.92	162,487,62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3,703.91	43,783,7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556,684.90	585,476,48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41,545.41	1,858,826,2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1,61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700.00	33,7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9,88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916.66	14,10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118.95	47,80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77,169.15	491,221,57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6,006.94	92,773,41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03,176.09	583,994,99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02,057.14	-583,947,18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6,750,000.00	4,5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750,000.00	9,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4,043,256.44	8,359,288,87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704,631.40	1,017,883,06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8,922.26	1,702,414,66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7,176,810.10	11,079,586,60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26,810.10	-1,639,586,60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412,678.17	-364,707,54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466,824.15	1,335,107,08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879,502.32	970,399,537.38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685,555,000.00			1,342,677,251.62		201,792,151.99		1,423,366,477.52		4,216,448,262.95		11,117,210,976.08	93,906,422.03	11,211,117,39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858,499.22				96,130,499.22		7,272,000.00		7,272,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685,555,000.00			1,342,677,251.62		112,933,652.77		1,423,366,477.52		4,312,578,762.17		11,124,482,976.08	93,906,422.03	11,218,389,39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66,308,640.30				760,166,971.14		-1,006,141,669.16	651,259.75	-1,005,490,40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08,640.30				858,766,971.14		792,458,330.84	5,169,686.77	797,628,01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610,135.87	-1,700,610,135.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0,000.00	-1,0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74,054,073.00		385,675,114.00		1,315,577,967.97		4,171,144,154.92		13,264,933,141.89	47,221,306.50	13,312,154,44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38,122,681.33				28,984,978.99		9,594,933.28		1,476,702,593.60	1,355,293.63	1,478,057,887.2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3,212,176,754.33		385,675,114.00		1,344,562,946.96		4,180,739,088.20		14,741,635,735.49	48,576,600.13	14,790,212,33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19,969,496.39				411,858,846.18		-1,408,110,650.21	-197,026.16	-1,408,307,67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969,496.39				609,058,846.18		489,089,349.79	2,497,299.11	491,586,64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7,200,000.00		-197,200,000.00	-2,694,325.27	-199,894,325.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4,325.27	-2,694,325.27
4. 其他										-197,200,000.00		-197,200,000.00		-197,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685,555,000.00			3,197,731,754.33		265,705,617.61		1,344,562,946.96	4,592,597,934.38		13,333,525,085.28	48,379,573.97	13,381,904,659.25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685,555,000.00			1,337,457,144.66		104,094,968.52		1,423,366,477.52	3,114,687,760.99	9,912,533,18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72,000.00				7,272,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685,555,000.00			1,337,457,144.66		111,366,968.52		1,423,366,477.52	3,114,687,760.99	9,919,805,18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66,363,172.94			575,682,453.75	-1,190,680,71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63,172.94			674,282,453.75	607,919,28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600,000.00	-98,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98,600,000.00	-98,6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323,012,144.66		45,003,795.58		1,423,366,477.52	3,690,370,214.74	8,729,124,464.50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74,054,073.00		154,749,692.51		1,315,577,967.97	2,859,776,758.05	11,722,640,32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74,054,073.00		154,749,692.51		1,315,577,967.97	2,859,776,758.05	11,722,640,32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29,999,101.61			339,557,445.58	-1,390,441,65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99,101.61			536,757,445.58	506,758,34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85,555,000.00			-14,445,000.00						-1,7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7,200,000.00	-197,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197,200,000.00	-197,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685,555,000.00			1,759,609,073.00		124,750,590.90		1,315,577,967.97	3,199,334,203.63	10,332,198,667.50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64 号文批复，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河南公路港务局五家股东发起，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发公司和招商公路公司分别以其在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其南接线（以下简称黄河大桥）的净资产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其余三家股东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分别为 82,322.74 万元、35,982.22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以及 50 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23522K，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经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历年分配股票股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24,737.18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 号楼第 7 层、第 8 层，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2003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36 元。200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28,000 万股人民币流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52500 万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0500 股，并于 2006 年度实施。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7,5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8 股股票和 0.69 元现金的对价。

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8,624 万股股份及 1,932 万元现金。该方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5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7 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26,775 万股。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275 万元。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84,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现金 0.2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1,326.75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916.25 万元。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11,9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1 股，现金 0.5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714.975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035.41 万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高发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63,889,405 股股份，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和河南公路港务局将其各持有本公司的 585,433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965,060,271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过户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965,060,27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14,035.4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现金 0.1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842.12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下设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考核办、工程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会计结算部、审计部、养护工程管理部、通行费管理稽查部、运营监督管理中心、路产管理部、服务区管理部、投资经营部、董事会秘书处、信息宣传中心、法律事务部等职能部门，18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拥有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公司”）、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宸置业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公司”）、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开高速公司”）、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房地产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属高速公路行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为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汽油、柴油、煤油等。本公司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

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路”）、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路”）、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郑开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以下简称“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至登封段（以下简称“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登封段”）、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开民段”）等，并按规定取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1]152号《关于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郑漯路收费权经营期限为30年，该经营期限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4]111号《关于有偿转让河南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漯驻路收费经营期限为28年，该经营期限自收购之日（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5、附注五、18 和附注五、2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

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28（3）。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

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通行费收入等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往来款、保证金等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违约风险敞口，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方法如下：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支付股权认购款、竞拍保证金、联营企业合作划款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2。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1.90~3.17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0	5.00	3.17~6.33
安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5.00	6.33~31.67
监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收费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00	11.88~19.00
通讯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00	6.33~19.0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额。

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及桥梁的折旧额=该期间公路及桥梁的实际车流量×(公路及桥梁的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郑漯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漯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28 年，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六之 8（2））。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具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漯河至驻马店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漯路、漯驻路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尧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具的《郑尧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平顶山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尧路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本集团根据其他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路桥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其中特许经营权的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路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

收费路桥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该期间收费路桥的实际车流量×(收费路桥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郑民高速郑开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六之 8(3)）、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六之 8(4)）、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六之 8(5)）、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六之 8(6)）、商登高速航空港

区至登封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六之 8（7））、郑民高速开民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六之 8（8））。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确保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摊销额。

本公司郑民高速郑开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具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郑民高速郑开段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登封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出具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商登高速公路航空港区至登封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登封段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民高速开民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开封至民权段）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中对郑民高速开民段 2018 年 9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及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车流量计算的。

（2）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00	直线法
郑漯路部分土地使用权	24.00	直线法
郑尧路土地使用权	30.00	直线法
郑新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	30.00	直线法
商标	10.00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9. 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4.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主要营业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桥梁车辆通行费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成品油销售收入。

①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车辆通行费”。

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管理中心（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本公司所辖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登封段、郑民高速开民段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B、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②本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③本集团成品油销售收入在将成品油移交给客户，相关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予以确认。

25.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集团均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维修基金

本集团按商品房销售款的一定比例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2) 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其他应付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固定资产当中公路及桥梁的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需要管理层对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4) 无形资产当中特许经营权的初始计量及摊销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在建成通车时，对特许经营权的初始计量需要管理层暂估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的成本。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需要管理层对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登封段、郑民高速开民段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	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详见其他说明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	------------------------------	--

其他说明: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30,125,5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0,125,545.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5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其他权益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0,500,000.00

			具投资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50,000.00
应收账款	209,475,895.62	—	—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289,656,885.58	—	—	289,656,88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79,545.00	-430,979,545.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0,125,545.00	10,500,000.00	440,625,545.0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1,792,151.99	-96,130,499.22	7,272,000.00	112,933,652.77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4,216,448,262.95	96,130,499.22	—	4,312,578,762.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668,958.03	—	—	11,668,958.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100,077.69	—	—	53,100,077.69

②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分拆报表项目：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各分拆为两个独立的报表项目。

B、利润表

a.将“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之后、“资产处置收益”之前。

b.新增报表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集团按照财会[2019]6 号文的要求对本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调整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800,081.80	2,715,800,08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9,475,895.62	209,475,89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54,634.96	6,454,63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656,885.58	289,656,885.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4,727,680.54	2,554,727,680.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090,089.20	119,090,089.20	
流动资产合计	5,895,205,267.70	5,895,255,267.7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79,545.00		-430,979,5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37,058,048.11	4,337,058,04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625,545.00	440,625,54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3,180,360.39	673,180,360.39	
固定资产	14,790,252,880.54	14,790,252,880.54	
在建工程	183,597,423.18	183,597,42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093,637,439.57	23,093,637,439.57	
开发支出			
商誉	410,504.98	410,504.98	
长期待摊费用	181,967,526.25	181,967,5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26,132.41	175,726,1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822,987.04	385,822,98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2,632,847.47	44,262,278,847.47	9,646,000.00
资产总计	50,147,838,115.17	50,157,534,115.17	9,696,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6,572,216.46	1,606,572,216.46	
预收款项	1,231,203,630.95	1,231,203,63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566,595.53	73,566,595.53	
应交税费	425,494,115.79	425,494,115.79	
其他应付款	787,165,511.77	787,165,511.77	
其中：应付利息	238,764,076.93	238,764,076.9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503,641.72	2,995,503,641.72	
其他流动负债	2,600,399,666.68	2,600,399,666.68	
流动负债合计	11,469,905,378.90	11,469,905,37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939,707,397.19	20,939,707,397.19	
应付债券	4,790,327,728.01	4,790,327,728.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2,110,958.00	142,110,95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43,729.37	7,143,729.37	
递延收益	985,611,186.46	985,611,18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14,339.13	604,338,339.13	2,42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66,815,338.16	27,469,239,338.16	2,424,000.00
负债合计	38,936,720,717.06	38,939,144,717.06	2,424,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85,555,000.00	1,685,555,000.00	
其中：优先股	1,685,555,000.00	1,685,555,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2,677,251.62	1,342,677,25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1,792,151.99	112,933,652.77	-88,858,499.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3,366,477.52	1,423,366,47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6,448,262.95	4,312,578,762.17	96,130,49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1,117,210,976.08	11,124,482,976.08	7,27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3,906,422.03	93,906,42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211,117,398.11	11,218,389,398.11	7,272,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50,147,838,115.17	50,157,534,115.17	9,696,0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照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0,000.00 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增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元；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照成本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804,000.00 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调增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00.00 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4,000.00 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7,272,000.00 元；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30,125,545.00 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调增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125,545.00 元；根据联营企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情况，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6,130,499.22 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96,130,499.2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466,824.15	1,320,466,82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331,754.06	193,331,75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39,008.51	3,039,008.51	
其他应收款	897,588,379.39	897,588,37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72,207.32	1,272,207.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1,818.00	2,261,818.00	
流动资产合计	2,417,959,991.43	2,417,959,99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29,545.00		-430,929,5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69,361,310.48	6,169,361,31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625,545.00	440,625,54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74,120.00	17,174,120.00	
固定资产	14,747,086,253.21	14,747,086,253.21	
在建工程	183,597,423.18	183,597,42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318,488,711.45	20,318,488,71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834,030.42	180,834,03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95,277.58	108,595,27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822,987.04	385,822,98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41,889,658.36	42,551,585,658.36	9,696,000.00
资产总计	44,959,849,649.79	44,969,545,649.79	9,696,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7,326,893.59	1,447,326,893.59	
预收款项	40,814,365.01	40,814,365.01	

应付职工薪酬	54,530,714.19	54,530,714.19	
应交税费	100,287,630.49	100,287,630.49	
其他应付款	752,792,640.44	752,792,640.44	
其中：应付利息	235,819,882.50	235,819,882.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5,503,641.72	2,975,503,641.72	
其他流动负债	2,600,399,666.68	2,600,399,666.68	
流动负债合计	9,721,655,552.12	9,721,655,55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17,007,397.19	18,817,007,397.19	
应付债券	4,790,327,728.01	4,790,327,728.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2,110,958.00	142,110,95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43,729.37	7,143,729.37	
递延收益	985,611,186.46	985,611,18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459,914.95	585,883,914.95	2,42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5,660,913.98	25,328,084,913.98	2,424,000.00
负债合计	35,047,316,466.10	35,049,740,466.10	2,424,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85,555,000.00	1,685,555,000.00	
其中：优先股	1,685,555,000.00	1,685,555,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7,457,144.66	1,337,457,14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094,968.52	111,366,968.52	7,272,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3,366,477.52	1,423,366,477.52	
未分配利润	3,114,687,760.99	3,114,687,76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12,533,183.69	9,919,805,183.69	7,272,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59,849,649.79	44,969,545,649.79	9,696,0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其他说明

3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油品等销售收入增值额	3%、9%、10%、13%或 16%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增值额、其他营业收入	6%
增值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	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本公司通行费收入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其中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登封段（即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登封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郑民高速开民段通行费收入的征收率为 3%；不动产租赁收入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征收率为 5%。本公司部分服务区、秉原投资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公司”）、西藏秉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秉原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税收入按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及部分服务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本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征收率为 5%。

注 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根据纳税业务发生地域不同，税率分别为 1%、5%和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秉原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的孙公司西藏秉原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87 号文和各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按实际房地产销售增值额计算缴交土地增值税。

(2)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集团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9,886.53	591,933.26
银行存款	3,986,169,623.80	2,715,014,606.69
其他货币资金	34,218.94	193,541.85
合计	3,986,523,729.27	2,715,800,081.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134,529,081.81 元，其中 5,000,000.00 元因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安机关冻结其在本集团的质保金 5,000,000.00 元，另有按揭回款保证金 129,529,081.81 元，上述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2：期末，除上述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上海秉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0,000.00	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44,320,476.78
1 至 2 年	73,311.00
2 至 3 年	7,482.00
3 至 4 年	92,324.00
4 至 5 年	146,516.00
5 年以上	473,223.00
合计	345,113,332.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113,332.78	100.00	17,861,449.13	5.18	327,251,883.65	221,144,853.65	100.00	11,668,958.03	5.28	209,475,895.62
其中：										

其中： 账龄 组合	345,113,332.78	100.00	17,861,449.13	5.18	327,251,883.65	221,144,853.65	100.00	11,668,958.03	5.28	209,475,895.62
合计	345,113,332.78	/	17,861,449.13	/	327,251,883.65	221,144,853.65	/	11,668,958.03	/	209,475,895.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4,320,476.78	17,216,023.83	5.00
1至2年	73,311.00	7,331.10	10.00
2至3年	7,482.00	1,496.40	20.00
3至4年	92,324.00	46,162.00	50.00
4至5年	146,516.00	117,212.80	80.00
5年以上	473,223.00	473,223.00	100.00
合计	345,113,332.78	17,861,449.13	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划分为持有 待售资产	
应收账款	11,668,958.03	6,221,398.95			-28,907.85	17,861,449.13
合计	11,668,958.03	6,221,398.95			-28,907.85	17,861,449.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42,256,878.78	99.17	17,112,843.93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4,837.00	0.29	356,411.05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4,027.00	0.1	17,701.35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249,950.00	0.07	12,497.5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濮鹤管理处大广高速公路安新运管中心	155,400.00	0.05	7,770.00
合计	344,011,092.78	99.68	17,507,223.8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2,286.86	77.84	4,126,825.40	63.94
1至2年	356,333.27	4.25	394,612.73	6.11
2至3年	465,000.00	5.55	550,000.00	8.52
3年以上	1,035,737.78	12.36	1,383,196.83	21.43
合计	8,379,357.91	100.00	6,454,634.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497,931.60	17.88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1,124,160.00	13.42
河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5,928.56	12.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588,163.12	7.02
河南省现代管理工程研究院	465,000.00	5.55
合计	4,681,183.28	55.87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190,275.05	289,656,885.58
合计	210,190,275.05	289,656,88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1,096,556.48
1 至 2 年	116,576,562.48
2 至 3 年	42,358,684.48
3 至 4 年	1,387,952.97
4 至 5 年	4,233,655.49
5 年以上	39,976,086.71
合计	265,629,498.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6,160,581.79	254,267,964.76
保证金	53,936,271.20	42,466,221.86
服务区经营收入	21,889,235.13	25,034,996.50
土地补偿款	12,557,980.00	12,557,980.00
备用金	8,507,985.49	7,030,609.96
其他	2,577,445.00	1,399,190.19
合计	265,629,498.61	342,756,963.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320,773.71		13,779,303.98	53,100,077.6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9,320,773.71			53,100,077.6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17,568.57			5,217,568.57
本期转回	2,530,948.00			2,530,948.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47,474.70			-347,474.70
2019年6月30日余额	41,659,919.58		13,779,303.98	55,439,223.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53,100,077.69	5,217,568.57	2,530,948.00		347,474.70	55,439,223.56
合计	53,100,077.69	5,217,568.57	2,530,948.00		347,474.70	55,439,223.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原因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90,000.00	收回货币资金	按账龄组合计提	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返还执行款
河南中远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1,940,948.00	收回货币资金	按账龄组合计提	收回代垫工程款
合计	2,530,948.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合作划款及利息	123,039,700.00	1 年以内 10,039,700.00, 1-2 年 113,000,000.00	46.32	
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土地复垦保证金	30,000,000.00	2-3 年	11.29	6,000,000.00
许昌市东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补偿款	12,557,980.00	1 年以内	4.73	627,899.00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0,550,000.00	5 年以上	3.97	10,550,000.00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代垫材料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0,778,009.52	5 年以上	4.06	10,778,009.52
合计	/	186,925,689.52	/	70.37	27,955,908.5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20.00		105,320.00	125,830.00		125,830.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8,489.55		448,489.55	10,185,118.05		10,185,118.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2,039,899,529.20		2,039,899,529.20	1,922,172,266.82		1,922,172,266.82
开发产品	460,419,667.07	14,321,248.04	446,098,419.03	637,167,736.94	14,923,271.27	622,244,465.67
合计	2,500,873,005.82	14,321,248.04	2,486,551,757.78	2,569,650,951.81	14,923,271.27	2,554,727,680.5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4,923,271.27			602,023.23	14,321,248.04
合计	14,923,271.27			602,023.23	14,321,248.04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开发产品	按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外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07,125,646.02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19.6.30	2018.12.31	期末跌价准备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	2017年	2020年-2023年	105,100万元	174,475,520.01	122,357,126.51	—
新郑英地运河上苑项目	2018年	2021年	84,846万元	394,527,157.02	377,247,369.31	—
奥兰和园	2016年6月	2020年1月	136,274.69万元	1,064,674,402.13	1,027,276,209.93	—
1136项目	—	—	—	204,907,393.70	203,365,111.44	—
保亭奥兰花园二期	2019年1月	2022年5月	47,000.00万元	170,628,912.30	163,002,159.37	—
奥兰天和家园三期	2018年11月	2020年12月	25,000.00万元	30,686,144.04	28,924,290.26	—
合计	—	—	—	2,039,899,529.20	1,922,172,266.82	—

说明：1136 项目土地坐落于贾鲁河东、京黄公路西，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养殖，土地面积 757,391.70 平方米，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取得郑国用（2006）第 0299 号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5 月 18 日。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获取土地后，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装修整理管理用房等工程。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土地用途尚未完成变更。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预计项目土地收购后可获得补偿金额高于其成本，故无需对 1136 项目用地计提跌价准备。

(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期末跌价准备
天骄华庭一期	2012 年	4,801,151.04	217,395.67	85,318.91	4,933,227.80	—
天骄华庭二期	2014 年	37,990,950.22	445,278.55	1,515,216.29	36,921,012.48	—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一批	2015 年	27,735,715.32	—	778,623.34	26,957,091.98	4,417,185.69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二批	2017 年	28,556,591.41	—	2,445,202.80	26,111,388.61	7,699,366.09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项目	2017 年	388,235,946.11	32,780.00	168,624,842.15	219,643,883.96	—
高速奥兰花园	2010 年 12 月	73,610,020.02	—	278,189.74	73,331,830.28	—
奥兰人和家园	2018 年 3 月	12,563,898.56	—	1,231,933.69	11,331,964.87	—
商丘高速花园一期	2010 年 12 月	10,418,419.04	—	—	10,418,419.04	661,271.93
商丘高速花园二期	2015 年 8 月	10,329,632.00	—	2,485,197.17	7,844,434.83	—
保亭奥兰花园	2015 年 6 月	23,667,083.56	1,000.00	—	23,668,083.56	—
奥兰天和家园二期	2015 年 5 月	13,210,968.15	—	—	13,210,968.15	670,568.16
奥兰天和家园一期	2014 年 1 月	6,047,361.51	—	—	6,047,361.51	872,856.17
合计	—	637,167,736.94	696,454.22	177,444,524.09	460,419,667.07	14,321,248.04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子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4,027,088.82		34,027,088.82			2019 年 7 月
合计	34,027,088.82		34,027,088.82			/

其他说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分部。股权转让价格拟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 40038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101.76 万元，评估值 2,176.24 万元，本公司拟转让的 51%股权的对应评估价为 1,109.8824 万元。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款为 1,109.8824 万元，股权转让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201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 1,109.8824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将上述在 2019 年 7 月完成出售的子公司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组列报。

(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①子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货币资金	11,936,198.65
应收账款	549,249.15
预付款项	1,553,968.95
其他应收款	6,402,019.31
存货	4,391,458.86
其他流动资产	7,593,180.92
固定资产	1,096,4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95.64
商誉	410,504.98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应付账款	473,360.00
预收款项	600,475.00
应付职工薪酬	544,329.79
其他应付款	6,929,527.78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89,108.23
待认证进项税		297,617.0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00,397.40	11,365,971.89
预缴的各项税费	143,813,865.03	105,837,392.04
合计	153,814,262.43	119,090,089.20

其他说明：

预缴的各项税费主要指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地置业、高速房地产、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奥兰、信阳奥兰、海南奥兰因预售商品房而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690,038,453.02			58,682,542.16	374,622.53					2,749,095,617.7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717,041.23			11,267,216.39	5,670,111.03					210,654,368.65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78,874.84			71,264.52						23,650,139.36	
河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2,123,931.78			20,277,904.21	566,668.25					552,968,504.24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1)	89,193,211.71	618,750.00		-612,880.73						89,199,080.98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2)	276,331,783.57			-780,156.82						275,551,626.75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3)	211,842,762.40		2,297,945.55	5,115,820.68	54,532.64		24,065,309.59			190,649,860.58	
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4)	1,924,716.83		349,000.00	149,472.16			1,705,188.99		-20,000.00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	234,532,548.61	1,189,556.50		-342,371.68						235,379,733.43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有限合伙) (注 5)											
杭州秉荣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528,803.41			-5,610.60						523,192.81	
河南绿地商 城置业有限 公司	83,245,920.71	88,000,000.00		26,146,445.13						197,392,365.84	
小计	4,337,058,048.11	89,808,306.50	2,646,945.55	119,969,645.42	6,665,934.45		25,770,498.58		-20,000.00	4,525,064,490.35	
合计	4,337,058,048.11	89,808,306.50	2,646,945.55	119,969,645.42	6,665,934.45		25,770,498.58		-20,000.00	4,525,064,490.35	

其他说明

注 1: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安)为有限合伙企业,秉原投资公司、西藏秉原公司、宁波秉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50,000 万元、2,0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0.6532%、97.9752%、1.3063%,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 1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65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 2.5 万元,西藏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9,060.88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612,880.73 元。

注 2: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企业,秉原投资公司、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9,995 万元、28,900 万元、5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0.48%、58.50%、1.01%。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7,740.00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780,156.82 元。

注 3: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企业,西藏秉原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43,000 万元、595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98.6238%、1.3647%。上海秉原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15%。上海秉鸿丞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藏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345,730,692.13 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5,115,820.68 元;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54,532.64 元。

注 4: 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其他减少 20,000.00 元,系本期因收回部分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注 5: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卓衍)为有限合伙企业,西藏秉原公司、宁波秉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2,0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98.6518%、1.3153%。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329%。上海卓衍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藏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239,486,922.08 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342,371.68 元。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26,112.00	430,125,545.00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343,326,112.00	440,625,54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权投资作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1,614.63	55,676,112.00	—	—	—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9,696,000.00	—	—	—
合计	8,571,614.63	65,372,112.00	—	—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8,340,815.27			718,340,81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18,340,815.27			718,340,815.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292,729.83			40,292,72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3,663.23			10,853,663.23
(1) 计提或摊销	10,853,663.23			10,853,66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1,146,393.06			51,146,393.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326,697.16			662,326,69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673,180,360.39			673,180,360.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英地置业天骄华庭（二期）11#会所	45,948,505.59	正在办理中
奥兰花园 19 号楼会所	23,585,762.61	政策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厂路 79 号 9 号楼 1-2 层附 1 号	13,464,545.22	房产未交易完毕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厂路 79 号 2 号楼 1-2 层商业附 5 号	2,032,798.00	房产未交易完毕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厂路 79 号 2 号楼 1-2 层商业附 6 号	1,297,218.20	房产未交易完毕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 109 号 23 号楼 1-2 层附 1 号商铺	22,752,930.76	房产未交易完毕
祝福红城车位	3,934,104.04	当地政策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26,141,515.62	14,783,451,049.95
固定资产清理	10,958,589.35	6,801,830.59
合计	14,337,100,104.97	14,790,252,880.5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郑漯路	漯驻路	郑尧路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安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84,890,979.58	3,500,709,441.78	7,411,043,567.91	90,198,589.94	154,550,960.69	143,098,853.80	15,541,940.02	998,537,794.95	112,286,984.76	116,527,981.99	944,155,476.22	20,771,542,571.64

项目	郑漯路	漯驻路	郑尧路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安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73,768.78	-94,396.55	2,730,322.04	1,613,210.27	-281,763.00	96,883.38	4,338,024.92
(1) 购置						273,768.78		298,880.33	1,331,447.27		2,486.83	1,906,583.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决算金额调整												
(5) 其他增加							-94,396.55	2,431,441.71	281,763.00	-281,763.00	94,396.55	2,431,441.71
3.本期减少金额	4,380,000.00				3,360.00		1,054,483.07	13,967,535.00	8,606,538.11	1,539,477.45	3,846.15	29,555,239.78
(1) 处置或报废								13,967,535.00	7,366,170.79	1,539,477.45		22,873,183.24
(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3,360.00		1,054,483.07		1,240,367.32		3,846.15	2,302,056.54
(3) 其他减少	4,380,000.00											4,380,000.00
4.期末余额	7,280,510,979.58	3,500,709,441.78	7,411,043,567.91	90,198,589.94	154,547,600.69	143,372,622.58	14,393,060.40	987,300,581.99	105,293,656.92	114,706,741.54	944,248,513.45	20,746,325,356.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5,998,555.23	758,542,396.99	1,395,264,472.00	73,044,578.93	104,694,098.43	59,822,151.64	9,898,718.09	327,659,456.46	78,625,102.33	88,927,481.53	700,007,893.30	5,972,484,90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24,895.46	89,587,762.80	116,657,173.43	895,701.30	2,971,552.56	6,906,858.79	418,846.76	21,878,326.08	4,427,971.72	3,158,218.57	28,077,201.42	451,404,508.89
(1) 计提	176,424,895.46	89,587,762.80	116,657,173.43	895,701.30	2,971,552.56	6,906,858.79	418,846.76	21,878,326.08	4,427,971.72	3,158,218.57	28,077,201.42	451,404,508.89
(2) 其他增加												
(3) 决算金额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3,259.20		424,677.17	2,432,695.07	4,571,337.07	1,140,643.76	685.44	8,573,297.71
(1) 处置或报废								2,432,695.07	3,779,353.61	1,140,643.76		7,352,692.44
(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3,259.20		424,677.17		791,983.46		685.44	1,220,605.27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552,423,450.69	848,130,159.79	1,511,921,645.43	73,940,280.23	107,662,391.79	66,729,010.43	9,892,887.68	347,105,087.47	78,481,736.98	90,945,056.34	728,084,409.28	6,415,316,11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606,616.76				15,606,616.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738,891.71				10,738,891.71
(1) 处置或报废								10,738,891.71				10,738,891.71
4.期末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8,087,528.89	2,652,579,281.99	5,899,121,922.48	16,258,309.71	46,885,208.90	76,643,612.15	4,500,172.72	635,327,769.47	26,811,919.94	23,761,685.20	216,164,104.17	14,326,141,515.62
2.期初账面价值	4,908,892,424.35	2,742,167,044.79	6,015,779,095.91	17,154,011.01	49,856,862.26	83,276,702.16	5,643,221.93	655,271,721.73	33,661,882.43	27,600,500.46	244,147,582.92	14,783,451,049.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郑尧路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净值 11,811,396,630.88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已报废待处置设备	16,213,083.23	12,056,324.4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54,493.88	-5,254,493.88
合计	10,958,589.35	6,801,830.59

14、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3,753,664.31	183,597,423.18
工程物资		
合计	93,753,664.31	183,597,423.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里堡互通立交				102,471,188.00		102,471,188.00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37,315,815.74		37,315,815.74	37,315,827.40		37,315,827.40
万邓路分离式立交	22,063,623.10		22,063,623.10	22,063,623.10		22,063,623.10
收费站车道、天棚加宽改造工程	5,754,897.57		5,754,897.57			
其他工程	28,619,327.90		28,619,327.90	21,746,784.68		21,746,784.6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3,753,664.31		93,753,664.31	183,597,423.18		183,597,423.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46,550,000.00	37,315,815.74				37,315,815.74	80.16	未完工				自筹
五里堡互通立交	124,487,600.00	102,471,188.00	8,690,473.00		111,161,661.00		89.30	已完工				自筹
收费站车道、天棚加宽改造工程	16,067,600.00		5,754,897.57			5,754,897.57	35.82	未完工				自筹
万邓路分离式立交	56,570,100.00	22,063,623.10				22,063,623.10	39.00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243,675,300.00	161,850,626.84	14,445,370.57		111,161,661.00	65,134,336.41	/	/			/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商标	合计
1.期初余额	23,641,232,424.31	1,032,990,004.53			16,944,566.22	24,691,166,995.06
2.本期增加金额	-86,798,743.44				591,247.79	-86,207,495.65
(1)购置	733,566.17				591,247.79	1,324,813.9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决算金额调整	-198,693,970.61					-198,693,970.61
(5)在建工程转入	111,161,661.00					111,161,661.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3,970.00	423,970.00
(1)处置					423,970.00	423,970.00
(2)资产置换减少						
(3)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3,554,433,680.87	1,032,990,004.53			17,111,844.01	24,604,535,529.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24,993,022.45	358,992,663.29			13,543,869.75	1,597,529,555.49
2.本期增加金额	225,711,873.18	23,144,405.88			580,192.43	249,436,471.49
(1)计提	225,711,873.18	23,144,405.88			580,192.43	249,436,471.49
3.本期减少金额					177,515.58	177,515.58
(1)处置					177,515.58	177,515.58
4.期末余额	1,450,704,895.63	382,137,069.17			13,946,546.60	1,846,788,511.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03,728,785.24	650,852,935.36			3,165,297.41	22,757,747,018.01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商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2,416,239,401.86	673,997,341.24			3,400,696.47	23,093,637,439.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36.5889 公顷、郑州至漯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24.1716 公顷、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55.4452 公顷、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89.4954 公顷、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1,656.9482 公顷、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77.2919 公顷，郑民高速开民段全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净值 18,405,511,921.83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郑民高速郑开段、郑民高速开民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1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10,504.98			410,504.98
合计	410,504.98			410,50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减少系本期将子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组，相应转出合并产生的商誉至持有待售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168,849,550.27		6,149,601.78		162,699,948.49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10,090,779.50		420,449.10		9,670,330.40
许昌英地置业售楼部	678,441.88		339,220.92		339,220.96
郑漯路土地使用权租金	1,568,700.00		65,362.50		1,503,337.50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费	325,000.65		49,999.98		275,000.67
办公室装修费	455,053.95	18,585.00	129,670.24		343,968.71
合计	181,967,526.25	18,585.00	7,154,304.52		174,831,806.7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045,526.56	25,510,902.34	104,779,955.72	26,194,584.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长期股权投资	4,491,192.46	1,122,798.12	4,491,192.46	1,122,798.12
固定资产	12,531.84	3,132.96	12,531.84	3,132.96
无形资产	23,075,793.74	5,768,948.43	23,075,793.74	5,768,948.43
应付职工薪酬	45,788,591.36	11,305,269.01	45,788,591.36	11,305,269.01
递延收益	67,973,672.88	16,993,418.22	263,060,888.57	65,765,222.14
土地增值税差异	216,623,902.74	54,155,975.69	216,623,902.74	54,155,975.69
预计负债	7,326,036.09	1,831,509.02	7,143,729.37	1,785,932.34
专项应付款	23,978,697.00	5,994,674.25	23,978,697.00	5,994,674.25
可弥补亏损	3,676,025.32	919,006.33	2,973,997.93	743,499.49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税会差异	90,580,000.00	13,587,000.00	90,580,000.00	13,587,000.00
合并抵销存货中未实现委贷利息、内部计息	10,998,641.06	2,749,660.27	11,544,381.48	2,886,095.37
合计	596,570,611.05	139,942,294.64	794,053,662.21	189,313,132.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2,279,829,207.46	569,957,301.87	2,190,457,375.88	547,614,34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92,848.90	13,498,212.23	141,596,281.90	35,399,070.48
投资性房地产税会差异	31,971,508.62	7,600,027.63	38,746,682.33	9,119,239.45
应收账款（暂估二次拆分收入）			26,825,900.00	6,706,475.00
合并抵销投资收益中处置联营企业未实现损益	111,070,401.53	16,660,560.23	111,070,401.53	16,660,560.23
合并抵销投资收益中未实现内部股权转让收益	6,600.00	1,650.00	6,600.00	1,650.00
合计	2,476,870,566.51	607,717,751.96	2,508,703,241.64	615,501,339.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7,000.00	126,355,294.64	13,587,000.00	175,726,13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7,000.00	594,130,751.96	13,587,000.00	601,914,339.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0,439.59	1,175,288.40
可抵扣亏损	137,461,355.03	135,375,065.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75,196.07	5,950,495.85
合计	150,536,990.69	142,500,849.27

注 1：可抵扣亏损期末数分别系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于 2015 年-2019 年 1-6 月形成的，该部分亏损能否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201,698.51	2,201,698.51	
2021 年	1,886,423.82	1,885,407.70	
2022 年	12,582,593.90	14,970,137.89	
2023 年	106,651,282.90	116,317,820.92	
2024 年	14,139,355.90		
合计	137,461,355.03	135,375,065.02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	379,962,000.00	379,962,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3,401,774.41	5,860,987.04
合计	393,363,774.41	385,822,987.04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385,050,000.00	1,750,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1,549,170.83	
合计	1,386,599,170.83	1,750,000,000.00

2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工程款	512,663,973.29	600,134,294.10
工程质保金	401,744,221.24	474,268,465.50
工程款	214,999,963.42	515,485,097.96
BT 项目回购本金及利息	1,278,750.00	1,278,750.00
其他	15,103,306.08	15,405,608.90
合计	1,145,790,214.03	1,606,572,216.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951,199.85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017,145.24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郑州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20,219.1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211,088,564.24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1,180,681,046.45	1,175,913,297.61
预收租金和承包费	56,668,630.57	51,618,783.32
预收管理费	3,371,574.37	3,398,343.80
其他	356,837.61	273,206.22
合计	1,241,078,089.00	1,231,203,630.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奥兰和园、保亭奥兰花园一期	690,173,709.51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9,567,731.17	预收未来经营期租赁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8,389,139.09	预收未来经营期租赁费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天骄华庭二期	2,250,630.00	尚未结算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12,381,209.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中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9.6.30	2018.12.31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奥兰和园	1,072,758,229.28	952,894,307.28	2020 年	74.87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项目	84,276,555.00	197,004,374.00	已于 2017 年竣工	95.00
保亭奥兰花园一期	10,168,313.41	9,206,994.64	已于 2015 年竣工	95.77
奥兰天和	8,049,622.62	6,069,678.62	已于 2015 年竣工	95.92
奥兰人和	2,242,737.14	2,772,728.67	已于 2018 年竣工	95.17
天骄华庭二期	2,205,630.00	2,205,630.00	已于 2014 年竣工	97.83
高速奥兰花园	627,991.00	627,991.00	已于 2010 年竣工	100.00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二批	322,968.00	1,994,921.00	已于 2017 年竣工	87.80
商丘高速花园一期（西区）	18,000.00	3,130,672.40	已于 2015 年竣工	95.67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一批	6,000.00	6,000.00	已于 2015 年竣工	99.50
商丘高速花园（东区）	5,000.00	—	已于 2010 年竣工	95.58
合计	1,180,681,046.45	1,175,913,297.61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478,311.63	252,671,948.58	257,567,032.59	68,583,227.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283.90	24,616,685.26	24,391,799.98	313,169.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566,595.53	277,288,633.84	281,958,832.57	68,896,396.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08,677.00	150,511,430.43	153,301,544.47	61,718,562.96
二、职工福利费		14,059,995.51	14,059,995.51	
三、社会保险费	1,491,083.82	17,662,237.66	17,588,422.38	1,564,89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584.47	10,638,568.15	10,590,437.59	154,715.03
工伤保险费	25,572.00	370,921.19	352,300.34	44,192.85
生育保险费	38,627.64	1,148,317.60	1,142,935.07	44,010.17
其他保险费	1,320,299.71	5,504,430.72	5,502,749.38	1,321,981.05
四、住房公积金	66,779.83	16,037,985.46	16,104,765.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9,689.81	4,635,949.20	4,689,802.82	3,385,836.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劳务费	3,972,081.17	49,764,350.32	51,822,502.12	1,913,929.37
合计	73,478,311.63	252,671,948.58	257,567,032.59	68,583,227.62

说明：本期减少中含将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组，相应转出其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至持有待售负债。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969.32	23,732,952.83	23,510,969.57	235,952.58
2、失业保险费	74,314.58	883,732.43	880,830.41	77,216.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8,283.90	24,616,685.26	24,391,799.98	313,169.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 2019 年 1-6 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9%、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309,799.13	28,926,439.3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6,522,191.14	86,260,161.76
个人所得税	242,801.08	3,294,27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0,574.01	3,288,634.05
土地增值税	238,039,430.05	294,346,091.48
房产税	1,809,697.70	2,109,353.83
土地使用税	1,456,751.45	2,097,832.86
契税	1,482,695.89	1,972,903.65
教育费附加	1,482,458.66	1,432,77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2,838.53	1,150,743.15
其他	120,739.27	614,906.49
合计	426,919,976.91	425,494,115.79

26、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8,764,076.93
应付股利	98,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23,006,826.97	548,401,434.84
合计	2,221,606,826.97	787,165,511.7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959,644.61
企业债券利息		200,955,186.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71,967.3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融资租赁借款利息		377,278.24
合计		238,764,076.9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98,600,000.00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98,600,000.00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98,600,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优先股赎回价款	1,700,000,000.00	
暂估待摊支出	226,997,362.03	299,670,084.54
保证金	93,786,809.51	103,787,261.85

往来款	894,745.28	5,202,433.64
代扣代缴税金	2,930,680.31	3,420,768.23
其他	98,397,229.84	136,320,886.58
合计	2,123,006,826.97	548,401,434.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2,345.91	尚未结清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439,108.24	尚未结清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0.00	尚未结清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108,785.80	尚未结清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00	尚未结清
合计	20,972,239.95	/

27、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547,692.57	
合计	8,547,692.57	

其他说明：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分部。股权转让价格拟以截止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40038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101.76万元，评估值2,176.24万元，本公司拟转让的51%股权的对应评估价为1,109.8824万元。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款为1,109.8824万元，股权转让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2019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1,109.8824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将上述在2019年7月完成出售的子公司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组列报。

(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应付账款	473,360.00
预收款项	600,475.00
应付职工薪酬	544,329.79
其他应付款	6,929,527.78

28、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39,018,448.72	1,598,538,736.67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8,827,326.86	1,396,964,905.0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加：应付利息	41,171,574.19	
合计	6,179,017,349.77	2,995,503,641.72

29、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100,000,000.00	2,300,000,000.00
股东借款		300,399,666.68
加：应付利息	26,595,342.47	
合计	2,126,595,342.47	2,600,399,666.6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8中原高速SCP003)	100	2018年6月29日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8,456,164.38		500,000,000.00	
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8中原高速SCP004)	100	2018年9月11日	270天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1,074,794.52		700,000,000.00	
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18中原高速SCP005)	100	2018年11月26日	270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3,492,602.74			600,000,000.00
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18中原高速SCP006)	100	2018年12月17日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417,808.22			500,000,000.00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9中原高速CP001)	100	2019年6月3日	365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684,931.51			1,00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26,301.37		1,200,000,000.00	2,10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793,774,428.70	15,177,127,397.1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113,110,000.00	5,762,580,000.00
加：应付利息	28,303,093.67	
合计	18,935,187,522.37	20,939,707,397.1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四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由工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7.75 亿元的贷款或信托担保，其中贷款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2.75 亿元的项目贷款（郑尧路项目 56.55 亿元，郑漯路改扩建项目 26.25 亿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9.95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信托担保本金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宽限期），流动资金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本公司按工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工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工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工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2007 年 12 月 21 日，郑尧路建成通车。2008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工行银团签订了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中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工行银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行银团-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合同，四方同意将本公司为建设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而在工行银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行银团-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转移给高发公司承担。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目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80.0048 亿元，已偿还（含债务转移）30.7886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49.2162 亿元。

②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六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中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借款合同》，由中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25 亿元的贷款，用于漯驻路改扩建和郑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其中：漯驻路改扩建项目 18 亿元，郑民高速公路项目 26.25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建设期），项目前期流动资金在 44.25 亿元额度内自该笔贷款提款日起 0-3 年。本公司按中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中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中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目前期流资贷款余额 0 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20.1084 亿元。

③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转让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全路段路面、路基等资产，分别向招银租赁公司融资 3 亿元、向建信租赁公司融资 6 亿元。合同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招

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对应日支付第一期租金，以后每三个月后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期数共计 40 期。手续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3.6%（即 3,240 万元），联合租赁安排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1.2%（即 1,08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租赁标的物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3 元，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2 元，向招银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招银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3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244,953,306.58 元，尚有余额 55,046,693.42 元；建信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6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490,313,044.00 元，尚有余额 109,686,956.00 元。

④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行河南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53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贷款期限为 15 年，该贷款以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 亿元，已偿还 4.4722 亿元，贷款余额 1.5278 亿元。

⑤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28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13 亿元，已偿还 0.117 亿元，贷款余额 12.883 亿元。

⑥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组成贷款银团，其中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初始承诺贷款额 15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初始承诺贷款额 7 亿元，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18 年，至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该贷款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9.38 亿元，已偿还 1.207 亿元，贷款余额 8.173 亿元。

⑦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贷款用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9 亿元，已偿还 0.155 亿元，贷款余额 8.845 亿元。

⑧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8 亿元贷款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为 21 年，该合同以出质标的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本公司根据合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成后的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变更协议》将原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变更为 15 亿元，其他条件不变。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13.60 亿元，已偿还 1.592 亿元，贷款余额 12.008 亿元。

⑨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40 个月，本公司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权具备办理条件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1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1 亿元。

⑩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置换郑民高速郑开段存量融资及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0 年，中原高速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5 亿元，已偿还 0.00 元，贷款余额 5 亿元。

⑪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置换郑民高速郑开段存量融资及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0 年，中原高速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4 亿元，已偿还 0.00 元，贷款余额 4 亿元。

⑫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2.5 亿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用于置换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项目存量固融，本公司以郑州机场至漯河段改扩建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12.5 亿元，已偿还 2.00 亿元，贷款余额为 10.5 亿元。

⑬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9.5 亿元，贷款期限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用于置换存量融资，本公司以郑州机场至漯河段改扩建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9.497 亿元，已偿还 0.0019 亿元，贷款余额为 9.4951 亿元。

⑭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3.7 亿元贷款用于置换商登高速开封段存量融资，贷款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商登高速开封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商登高速开封段高速公路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3.7 亿元，已偿还 0.00 元，贷款余额 3.7 亿元。

⑮高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中行银团）签订了《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由中行银团向高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79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高发公司按中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以建成后的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道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2018 年 12 月 24 日，高发公司与本公司、中行银团各贷款人签订《债务转移合同》，各方同意将该项债务转移给本公司承担。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目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1.7826 亿元，已偿还 0.4556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21.327 亿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1325 至 5.0000	4.1325 至 5.0000
信用借款	3.2800 至 5.3900	3.2800 至 5.3900

31、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4,792,710,664.50	4,790,327,728.01
加：应付利息	132,439,278.07	
合计	4,925,149,942.57	4,790,327,728.0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中原高速 PPN001）	1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3+2 年	400,000,000.00	399,569,970.54		8,320,000.00	430,029.46	400,000,000.00	
2014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中原高速 PPN002）	100	2014 年 12 月 3 日	5 年	1,000,000,000.00	997,394,934.51		30,000,000.00	1,432,392.35		998,827,326.86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17 年 8 月 4 日	3+2 年	2,000,000,000.00	1,996,726,550.00		49,500,000.00	1,020,946.50		1,997,747,496.5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3+2 年	1,500,000,000.00	1,496,608,059.00		42,525,000.00	726,973.00		1,497,335,032.0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	2018 年 4 月 13 日	3+2 年	1,300,000,000.00	1,296,993,119.01		33,865,000.02	635,016.99		1,297,628,13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96,964,905.05					-998,827,326.86
合计	/	/	/	6,200,000,000.00	4,790,327,728.01		164,210,000.02	4,245,358.30	400,000,000.00	4,792,710,66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1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0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 6.30%。

②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存续期为 3+2 年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第一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票面发行利率 4.95%，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后折实际年利率 5.06%。

③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存续期为 3+2 年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第一期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发行利率 5.67%，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后折实际年利率 5.78%。

④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存续期为 3+2 年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第二期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票面发行利率 5.2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后折实际年利率 5.32%。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1,895,158.00	142,110,958.00
合计	51,895,158.00	142,110,958.00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增设中华路互通立交及万邓路跨越商登高速分离式立交加宽改造工程补助	51,895,158.00			51,895,158.00	详见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8（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新密段新增五里堡互通立交工程补助	90,215,800.00	34,274,710.00	124,490,510.00		详见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8（7）
合计	142,110,958.00	34,274,710.00	124,490,510.00	51,895,158.00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7,143,729.37	7,326,036.09	详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之（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7,143,729.37	7,326,036.09	/

3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5,611,186.46	144,490,510.00	41,063,838.01	1,089,037,858.45	
合计	985,611,186.46	144,490,510.00	41,063,838.01	1,089,037,858.4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	21,047,731.11			389,659.60		20,658,071.51	与资产相关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13,699,430.12			492,498.39		13,206,931.73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	3,773,274.51			35,955.88		3,737,318.63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	25,433,408.57			110,836.94		25,322,571.63	与资产相关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	557,608,232.87			20,045,897.86		537,562,335.01	与资产相关

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互通式立交设计变更项目补助款	183,775,410.07	20,000,000.00		6,355,695.58		197,419,714.49	与资产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土地补助款	20,765,042.76			393,691.75		20,371,351.01	与资产相关
商登高速新郑段中华路互通工程补助款	139,508,656.45			2,284,939.91		137,223,716.54	与资产相关
商登高速新郑段中华路互通工程运营补助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登高速密登段五里堡立交工程补助款		124,490,510.00		954,662.10		123,535,847.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5,611,186.46	144,490,510.00		41,063,838.01		1,089,037,858.45	

3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737.18						224,737.1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7、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号）核准，于2015年6月29日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111.00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其持有比例赎回50%的股份。本公司本次共赎回优先股1,700.00万股，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100元/股，金额合计17.00亿元，将赎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赎回后，本公司优先股股票规模为1,70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17.00亿元。

本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6日对外宣告将于2019年7月1日向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剩余的股份（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本次共赎回优先股1,700.00万股，赎

回价格为票面金额 100 元/股，金额合计 17.00 亿元，将赎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赎回上述优先股，赎回后，本公司无优先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优先股	17,000,000.00	1,685,555,000.00			17,000,000.00	1,685,555,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685,555,000.00			17,000,000.00	1,685,5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①确认其他权益工具依据：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长期存续；优先股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未来是否赎回，属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优先股股东有权同普通股股东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盈利剩余利润的分配，通常表明存在权益成分（享有剩余收益）；在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上，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生清算几乎不具有可能性。②优先股回购时间及依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③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有两部分构成：一是根据固定股息率获得的固定股息，票面股息率为 5.80%；二是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票面股息率 5.80% 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并且普通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5% 的分配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 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按照模拟股数共同参与分配。④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⑤清算偿付顺序：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2018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东权益）	10,118,341,306.92	11,117,210,976.08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0,118,341,306.92	9,431,655,976.08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1,685,555,000.00

项目	2019. 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2018 年度
其中：净利润	98,600,000.00	337,627,112.06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98,600,000.00	337,627,112.06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94,557,681.78	93,906,422.03
（1）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4,557,681.78	93,906,422.03
（2）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8,887,788.63		14,445,000.00	1,324,442,788.63
其他资本公积	3,789,462.99			3,789,462.99
合计	1,342,677,251.62		14,445,000.00	1,328,232,251.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外宣告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剩余的股份（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本次共赎回优先股 1,700.00 万股，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 100 元/股，金额合计 17.00 亿元，将赎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	121,201,596.53	-97,299,433.00			-24,324,858.25	-72,974,574.75	48,227,021.78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2,062.22							-802,06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003,658.75	-97,299,433.00			-24,324,858.25	-72,974,574.75		49,029,084.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7,943.76	6,665,934.45				6,665,934.45		-1,602,009.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7,943.76	6,665,934.45				6,665,934.45		-1,602,009.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933,652.77	-90,633,498.55			-24,324,858.25	-66,308,640.30		46,625,012.47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66,308,640.3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66,308,640.30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0.00元。

4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0,567,930.04			1,120,567,930.04
任意盈余公积	302,798,547.48			302,798,547.4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23,366,477.52			1,423,366,477.52

4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6,448,262.95	4,171,144,154.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6,130,499.22	9,594,933.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2,578,762.17	4,180,739,088.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766,971.14	609,058,84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优先股股利	98,600,000.00	197,2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2,745,733.31	4,592,597,934.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6,130,499.22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4,336,946.01	1,351,597,695.20	2,642,683,654.87	1,168,728,490.50
其他业务	55,013,318.35	49,189,732.21	60,848,887.31	49,846,867.00
合计	3,269,350,264.36	1,400,787,427.41	2,703,532,542.18	1,218,575,357.50

(1) 营业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214,336,946.01	1,351,597,695.20	2,642,683,654.87	1,168,728,490.50
通行费业务	2,576,420,164.23	1,050,395,378.02	2,243,579,253.05	918,171,890.41
郑漯路	1,018,277,909.65	291,370,181.50	884,001,524.85	285,316,575.09
漯驻路	384,702,449.33	147,251,703.84	279,553,330.21	104,664,501.18
郑尧路	447,165,941.84	204,409,056.30	419,710,076.30	174,601,332.32
郑新黄河大桥	—	—	76,431,576.19	55,197,075.89

永登路永城段	—	—	33,581,510.20	30,916,254.63
郑民路郑开段	206,539,603.38	99,178,847.21	166,313,505.14	77,003,953.18
济祁路永城段一期	36,952,805.25	30,691,484.58	35,478,797.92	27,031,734.70
济祁路永城段二期	8,097,049.81	10,460,656.36	7,654,548.57	6,656,732.73
商登高速商丘至登封段	397,912,768.23	241,733,049.38	299,929,430.63	142,241,069.60
郑民高速开民段	76,771,636.74	25,300,398.85	40,924,953.04	14,542,661.09
房地产销售	472,704,212.31	174,895,842.28	179,518,974.84	76,301,736.44
成品油销售	164,463,842.01	125,710,289.79	218,839,313.79	173,777,729.36
技术服务业务	748,727.46	596,185.11	746,113.19	477,134.29
其他业务	55,013,318.35	49,189,732.21	60,848,887.31	49,846,867.00
服务区经营业务	10,941,551.19	26,006,042.14	19,565,100.49	33,984,408.89
租赁业务	35,661,226.43	17,331,519.50	10,817,044.16	8,593,195.47
物业费收入	5,254,255.76	5,784,392.67	6,609,797.66	7,225,369.52
其他	3,156,284.97	67,777.90	23,856,945.00	43,893.12
合计	3,269,350,264.36	1,400,787,427.41	2,703,532,542.18	1,218,575,357.50

4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357.49	60,89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1,662.73	4,219,780.18
教育费附加	3,257,882.12	2,623,942.53
资源税	751,182.87	312,674.85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2,819,092.33	4,525,460.39
车船使用税	105,983.88	151,589.70
印花税	2,561,414.00	909,580.91
土地增值税	74,426,448.09	24,249,368.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9,504.07	1,749,294.98
房产税	4,376,867.89	3,080,832.75
其他		4,586.39
合计	96,066,395.47	41,888,001.14

4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05,088.11	4,672,891.27
销售佣金	2,344,871.02	1,442,277.50
广告推介费	1,326,989.85	2,184,352.36
运杂费	1,040,321.66	1,147,397.90
折旧及摊销	796,936.39	321,144.34

业务招待费	41,196.00	18,975.00
其他	7,067,115.45	2,096,139.81
合计	17,522,518.48	11,883,178.18

4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055,603.35	22,406,150.96
物业及房屋租赁费	5,570,124.79	4,723,196.21
折旧及摊销	3,344,669.47	2,858,323.58
办公、通讯及车辆使用费	3,307,011.13	4,089,066.83
咨询、中介机构费及三会会费	3,217,088.94	2,765,958.46
业务招待费	1,225,704.50	2,036,380.00
交通差旅费	511,297.02	627,140.94
宣传费	60,064.00	107,135.00
其他	852,674.29	1,115,873.77
合计	49,144,237.49	40,729,225.75

4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786,290,883.55	876,476,443.85
减：利息收入	-16,570,553.69	-16,171,014.95
手续费及其他	2,487,172.69	2,642,314.48
合计	772,207,502.55	862,947,743.38

4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492,498.39	416,045.57
郑民路郑开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递延收益	389,659.60	328,471.12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35,955.88	34,428.09
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递延收益	110,836.94	96,376.34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20,045,897.86	16,934,080.43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互通式立交设计变更项目补助款	6,355,695.58	1,309,754.09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土地补助款	393,691.75	
商登高速新郑段中华路互通工程补助款	2,284,939.91	
商登高速新郑段中华路互通工程运营补助款	10,000,000.00	
商登高速密登段五里堡立交工程补助款	954,662.10	

三代手续费收入	2,410.87	
上海浦东新区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812,000.00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开发扶持资金	1,64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镇级财政扶持款	23,000.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7,157.69	
合计	42,738,406.57	20,931,155.64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62、政府补助。

4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69,645.42	207,942,377.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88,132.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571,614.6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318,897.05	8,926,981.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37,860,157.10	234,257,490.76

4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1,39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6,620.5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8,908,019.52	

5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611.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4,783.13	-8,332,514.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4,662.1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84,783.13	-9,673,788.36

5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7,551.99	
合计	-107,55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953.63		55,95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953.63		55,953.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补偿收入	5,974,321.4	3,370,316.39	5,974,321.4
罚没利得	1,100.00	53,274.00	1,100.0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产生的收益	604,762.45		604,762.45

长款收入	16,728.54	21,290.00	16,728.54
其他	252,333.49	13,681.15	252,333.49
合计	6,905,199.51	3,458,561.54	6,905,199.51

5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01.05	76,512.84	15,401.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01.05	76,512.84	15,401.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3,709.00	105,230.09	53,709.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70,000.00	455,096.36	70,000.00
其他	1,487,503.85	4,005,256.41	1,487,503.85
合计	1,626,613.90	4,642,095.70	1,626,613.90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637,872.74	128,472,140.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394,013.21	31,812,074.73
合计	247,031,885.95	160,284,21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0,968,543.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742,13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07.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051.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42,903.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844.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1,818.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16,126.7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8,510,634.07
未确认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76,791.00
合伙企业税会差异	-1,499,705.8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产生的收益影响	-151,190.61
所得税费用	247,031,88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9

5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939,710.00	102,207,800.00
承包、出租收入	49,727,477.52	44,224,827.39
利息收入	16,570,553.69	16,171,014.95
收到往来款	13,368,741.17	38,119,270.89
保证金及押金	2,563,837.99	4,692,310.00
收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僵尸企业”退休退养托管费	2,220,890.79	73,000,000.00
其他	6,609,347.74	4,785,345.10
合计	147,000,558.90	283,200,568.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86,326,095.88	97,826,853.6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	27,992,729.23	24,754,980.62
支付保证金	25,325,720.08	498,320.13
代付“僵尸企业”退休退养费	2,116,192.60	28,401,456.65
其他	1,051,840.84	1,259,879.92
合计	142,812,578.63	152,741,490.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得现金	1,118,015.90	
在建工程项目利息及投资收入		14,103.07
合计	1,118,015.90	14,103.0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在建工程投标保证金	11,726,006.94	

支付在建工程质保及履约保证金		3,428,109.67
其他	1,990.57	3,120.00
合计	11,727,997.51	3,431,229.6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优先股及手续费		1,700,000,000.00
银行贷款手续费	11,980,000.00	
退还少数股东出资款	1,040,000.00	
发行短期应付债券手续费、登记费等	448,922.26	2,414,667.81
合计	13,468,922.26	1,702,414,667.81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3,936,657.91	611,556,14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3,236.39	9,673,78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077,771.58	422,176,750.11
无形资产摊销	249,407,504.00	215,184,66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54,304.52	7,160,91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51.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52.58	76,75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239,805.81	878,891,11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860,157.10	-234,257,4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76,742.13	-1,132,10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17,271.08	32,944,17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37,805.32	2,094,28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155,131,713.65	-74,369,190.3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23,785.33	159,881,386.34
其他	-604,7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517,679.62	2,029,881,195.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3,930,846.11	2,210,895,254.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6,949,250.51	2,028,251,688.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981,595.60	182,643,566.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07,797.64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8,015.90
减: 合并抵消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7,797.6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015.90

说明: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已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159,887.6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9,887.6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63,930,846.11	2,626,949,250.51
其中: 库存现金	320,498.66	591,93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63,576,128.51	2,626,357,31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34,218.94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930,846.11	2,626,949,250.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529,081.81	88,850,831.29

(5)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3,986,523,729.27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34,529,081.81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936,19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930,846.11

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详见附注七、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行银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行银团-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合同，四方同意将本公司为建设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而在工行银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行银团-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转移给高发公司承担。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驻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4)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6)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7)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

(8)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出质标的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本公司根据合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成后的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9)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权具备办理条件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10)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本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

(11)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

(1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 12.5 亿元、29.5 亿元《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同意以郑州机场至漯河段改扩建收费权作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13)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原高速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商登高速开封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商登高速开封段高速公路与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该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

(14) 高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了《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建成后的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道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2018 年 12 月 24 日，高发公司与本公司、中行银团各贷款人签订《债务转移合同》，各方同意将该项债务转移给本公司承担。

(15) 由于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安机关冻结其在本公司的质保金，相应的银行账户存款金额 5,00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6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	财政拨款	21,047,731.11		389,659.60		20,658,071.5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财政拨款	13,699,430.12		492,498.39		13,206,931.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3,773,274.51		35,955.88		3,737,318.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25,433,408.57		110,836.94		25,322,571.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557,608,232.87		20,045,897.86		537,562,335.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互通式立交设计变更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183,775,410.07	20,000,000.00	6,355,695.58		197,419,714.4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土地补助款	财政拨款	20,765,042.76		393,691.75		20,371,351.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商登高速新郑段中华路互通工程补助款	财政拨款	139,508,656.45		2,284,939.91		137,223,716.5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商登高速新郑段中华路互通工程运营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登高速密登段五里堡立交工程补助款	财政拨款		124,490,510.00	954,662.10		123,535,847.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5,611,186.46	144,490,510.00	41,063,838.01		1,089,037,858.45		

(2) 采用总额法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开发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64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镇级财政扶持款	财政拨款	2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财政拨款	7,157.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2,157.6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31	2,207,797.64	66.67	现金	2019/1/31	取得控制权	1,766,371.81	1,326,041.37

说明：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钰公司”）原为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30日，西藏秉原公司、上海秉凰公司、上海秉钰公司签订《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减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秉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西藏秉原公司全部认购，西藏秉原公司完成增资及增资工商变更后，上海秉凰公司启动减资程序，退出上海秉钰公司。2019年1月29日，上海秉钰公司完成西藏秉原公司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执行董事，2019年2月13日西藏秉原公司完成增资，西藏秉原公司持有上海秉钰公司66.67%股权，对上海秉钰公司形成控制。2019年6月6日，上海秉钰公司退还上海秉凰公司出资款，并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秉钰公司成为西藏秉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根据增资完成情况及取得上海秉钰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故自2019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207,797.6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207,797.6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12,560.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04,762.45

(3). 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999,848.23	3,999,848.23
货币资金	3,325,513.54	3,325,513.54
应收款项	674,334.69	674,334.69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83,389.32	83,389.32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83,389.32	83,389.32
净资产	3,916,458.91	3,916,458.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03,898.82	1,103,898.82
取得的净资产	2,812,560.09	2,812,560.09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说明：由于上海秉钰公司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应收合伙企业管理费，负债为应交税费，本公司判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小，因此购买日上海秉钰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照其账面价值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60.00		通过投资设立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项目投资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英地置业投资设立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	物业服务		100.00	通过英地置业投资设立
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新郑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英地置业投资设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100.00	通过秉原投资公司投资设立
西藏秉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		100.00	通过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市二七区	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99.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92.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65.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秉洲企业	上海	上海市浦东	投资		95.19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区				下企业合并
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房屋租赁经营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房屋租赁经营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房屋租赁经营		95.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房屋租赁经营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管城区	房地产开发		99.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阳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信阳	信阳市平桥区	房地产开发		99.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保亭县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99.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高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物业管理		89.8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信托业	31.91032		权益法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保险业	18.1818		权益法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不良资产收 购、管理和 处置	10.00		权益法
北京红土 嘉辉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创业投资	20.00		权益法
杭州秉荣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	34.90		权益法
上海秉原 安股权投资 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 新区	股权投资			权益法
上海秉原 吉股权投资 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 新区	股权投资			权益法
上海秉鸿 丞股权投资 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 新区	股权投资			权益法
河南绿地 商城置业 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管城 区	房地产开发	20.00		权益法
上海卓衍 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 新区	投资			权益法

注 1: 本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业保险”), 为中原农业保险的第二大股东, 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能够对中原农业保险施加重大影响, 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管公司”), 为河南资管公司的并列第

二大股东，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能够对河南资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注 3：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4：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5：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6：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原艳芬）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7：上述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收益按实际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可行使监督权。秉原投资公司、西藏秉原公司可通过合伙人会议的表决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政策的制订，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既不能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又在合伙人会议表决中不具有多数票，因此秉原投资公司、西藏秉原公司对合伙企业仅构成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河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河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71,051,902.04	3,047,648,284.81	208,232,495.57	1,311,222.59	7,725,364,652.46	1,353,741,565.95	2,796,474,719.35	209,699,466.83	3,043,594.82	5,766,056,388.41
非流动资产	8,599,728,220.91	637,120,715.74	68,611,029.57	193,162,512.52	10,508,106,688.75	8,211,924,897.97	627,140,558.95	68,891,173.85	214,829,058.14	6,510,788,398.68
资产合计	9,970,780,122.95	3,684,769,000.55	276,843,525.14	194,473,735.11	18,233,471,341.21	9,565,666,463.92	3,423,615,278.30	278,590,640.68	217,872,652.96	12,276,844,787.09
流动负债	1,373,380,513.35	2,526,169,914.40	713,474.07	35.00	3,945,306,924.83	1,153,339,159.10	2,358,171,586.13	1,680,424.64	35.00	1,864,433,726.50
非流动负债			558,424.32		7,744,957,732.83			558,432.52		5,191,122,486.63
负债合计	1,373,380,513.35	2,526,169,914.40	1,271,898.39	35.00	11,690,264,657.66	1,153,339,159.10	2,358,171,586.13	2,238,857.16	35.00	7,055,556,213.13
少数股东权益					1,013,521,641.19					49,25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97,399,609.60	1,158,599,086.15	275,571,626.75	194,473,700.11	5,529,685,042.36	8,412,327,304.82	1,065,443,692.17	276,351,783.52	217,872,617.96	5,221,239,317.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49,095,617.71	210,654,368.65	275,551,626.75	190,649,860.58	552,968,504.24	2,690,038,453.02	193,717,041.23	276,331,783.57	211,842,762.40	532,123,931.7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49,095,617.71	210,654,368.65	275,551,626.75	190,649,860.58	552,968,504.24	2,690,038,453.02	193,717,041.23	276,331,783.57	211,842,762.40	532,123,931.7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9,188,153.95	775,083,743.19			354,138,946.35	568,306,813.03	909,657,621.94			162,967,526.32
净利润	183,898,319.28	61,969,752.11	-780,156.82	5,233,697.62	206,251,427.12	355,443,918.63	65,860,856.61	2,588,560.04	53,484,880.81	152,179,931.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73,985.50	31,185,641.87		54,532.64	5,666,682.47	-1,424,475.00	6,980,319.16		-88,809,217.85	
综合收益总额	185,072,304.78	93,155,393.98	-780,156.82	5,288,230.26	211,918,109.59	354,019,443.63	72,841,175.77	2,588,560.04	-35,324,337.04	152,179,931.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065,309.59					28,161,661.8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6,164,512.42	352,632,199.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406,318.80	3,309,661.12
--其他综合收益		-2,830,216.24
--综合收益总额	25,406,318.80	479,444.8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9.68%（2018 年 12 月 31 日：99.4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 70.37%（2018 年 12 月 31 日：77.4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发行债券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项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6.6574 亿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6.30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8,659.92	—	—	—	138,659.92
应付账款	18,808.72	33,744.27	58,754.82	3,271.21	114,579.02
应付股利	9,860.00	—	—	—	9,860.00
其他应付款	176,872.62	10,938.74	19,408.73	5,080.59	212,30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60.71	452,658.30	—	—	618,019.01
其他流动负债	112,391.04	100,268.49	—	—	212,659.53
长期借款	2,830.31	—	693,309.21	1,197,379.23	1,893,518.75
应付债券	9,154.50	4,089.43	480,000.00	—	493,243.93
预计负债	—	732.60	—	—	732.60
金融负债合计	633,937.82	602,431.83	1,251,472.76	1,205,731.03	3,693,573.44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000.00	—	—	—	175,000.00
应付账款	35,873.23	40,886.90	83,468.23	428.86	160,657.22
应付利息	18,974.65	4,901.76	—	—	23,876.41
其他应付款	10,230.54	19,244.56	1,676.70	23,688.34	54,84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57.33	159,596.55	—	—	299,853.88
其他流动负债	150,039.97	110,000.00	—	—	260,039.97
长期借款	—	—	969,543.75	1,124,426.99	2,093,970.74
应付债券	—	—	480,000.00	—	480,000.00
预计负债	—	714.37	—	—	714.37
金融负债合计	530,375.72	335,344.14	1,534,688.68	1,148,544.19	3,548,952.7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930,108.80	1,067,399.26
其中：短期借款	68,505.00	105,000.00
合计	930,108.80	1,067,399.26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2,402,140.29	2,240,154.61
其中：短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402,140.29	2,240,154.6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9,008.0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8,400.58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9.82%（2018 年 12 月 31 日：77.6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	7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00	7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	7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826,112.00	10,500,000.00	343,326,112.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2,826,112.00	10,570,000.00	343,396,112.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34,027,088.82	34,027,088.82
(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99,548.23	3,999,548.23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026,637.05	38,026,637.05
(一) 持有待售负债			8,547,692.57	8,547,692.57
(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3,389.32	83,389.3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631,081.89	8,631,081.8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对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及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科院”)股权期末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模拟中原银行在 A 股市场的交易价格,再考虑缺少流动折扣率,估算得出的中原银行的市场价格为每股 1.3590 元。本公司期末持有中原银行 244,903,275 股,相应的公允价值为 332,826,112.00 元。本公司对持有的河南交科院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确定其公允价值为 10,500,000.00 元。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对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运输业、交通物流业、运输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2,674,726.27	45.09	45.09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省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之前母公司持股100%，之后母公司持股10%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1,218.83	826.24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3,495.38	1,344.89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服务区维护	29.27	1,167.58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路产修复	3,088.45	778.31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202.49	8,648.36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费、试验检测		168.84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376.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电费	98.23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检测费		0.52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6.00	0.52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72	0.94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0.47	3.12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221.38	142.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329,072,674.74元（其中土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单价和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计算为准）。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支付转让金300,000,000.00元。2009年4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双方根据资产转让过程中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协议内容作出修改：

①根据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由高发公司向本公司补充转让土地使用权18,120.97平方米，计1,301,100.00元。

②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20,181,558.00元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

③部分土地使用权167,525.5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共计21,019,864.00元终止转让，退还高发公司。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7,094.02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区资产	99,206.35	474,090.18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区资产	6,554,123.5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6,430,250.10	6,432,166.0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及 2002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和《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承租郑漯路、黄河大桥用地，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824,426.41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1,14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计 20 年，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7,083,200.74 元。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 329,072,674.74 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就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资产转让协议》进行了调整：

A.将 2001 年及 2002 年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租赁面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9,949,021.03 平方米（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706,053.83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2,96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其中郑漯路土地租金计 11,892,708.72 元。

B.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20,181,55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0 元。

定价依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308 号”《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郑漯路附属设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6）高速汇总报告”《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

C.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就前述资产转让及租赁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二）》，就京港澳高速收费站周边土地征用、补偿及租赁土地面积调减事项，达成补充协议：1、调减租赁面积 2726 平方米，从 2019 年度开始，调减租金 3,831.84 元，调整后年租金共计 1,428,865.39 元。

注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中，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200,000,000.00	2018/2/28	2019/2/2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0	2018/3/7	2019/3/6	
拆出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注2）	88,000,000.00	2017/7/20	2019/6/14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注2）	113,000,000.00	2017/7/20		

注1：根据本公司2018年2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借款6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不高于同期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借款期限为1年，自提款之日起计算；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用于日常运营及公路养护支出；以本公司持有的秉原投资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全部还清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借款本金，本期应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借款利息2,155,777.76元，已支付利息2,555,444.44元，借款利息已全部还清。

注2：根据《股东投入补充协议》，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将其向联营企业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合作划款，分0.99亿元和2.01亿元两次，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1月20日，通过增资的形式转为实收资本，并自次日起不再收取利息。本期，其中的0.88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转为增资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转为实收资本1.87亿元，剩余1.13亿元，至此，双方股东已按股权比例完成增资，高速房地产将剩余的1.13亿元作为周转拆借资金核算，不计取利息。本期，高速房地产公司根据超过股权比例提前转入的资金计提含税资金占用利息10,039,700.00元，收回利息0元。

(7).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支损益情况

项目	拆入方、拆出方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说明
财务费用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5,777.76	9,164,444.46	关联拆借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9,471,415.13	8,926,981.17	关联拆借利息收益
财务费用、存货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04,722.26	委托借款及关联拆借利息支出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60	152.79

(10).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市境段 BT 项目投融资建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于 2014 年与本公司签订《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按照协议，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250,649 元，担保有效期自《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受证书及河南工程局集团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于 2014 年与本公司签订《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按照协议，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24,675,000 元，担保有效期自《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受证书及河南工程局集团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6,427.30	166,321.37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67,270.00	28,363.5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账款)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10,887.00	544.35		
应收账款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4,297.00	17,714.85	466,797.00	23,339.85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27,255.29	145,451.06	100,000.00	1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6,882,565.48	344,128.27		
其他应收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80,971.66	359,048.58
其他应收款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123,039,700.00		20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59,875,086.69	364,641,432.96
应付账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6,436,315.13	15,853,780.26
应付账款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953,438.75	17,641,375.56
应付账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646.89	3,837,222.21
应付账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79,354.44	3,716,804.05
应付账款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937,408.02	11,550,077.77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732,909.00	732,909.00
应付账款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55,683.95	925,869.57
应付账款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202.00	77,202.00
预收账款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17,507.70	
持有待售负债 (预收款项)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注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389.45	867,691.26
其他应付款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57.12	28,399.12
其他应付款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58,886.20	158,886.2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981.70	5,202,433.6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489,108.24	4,489,108.24
其他应付款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2,177.64	660,191.2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70,527.85	1,500,479.41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488,515.00	3,551,18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1,548.4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应付款)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5,123,752.2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399,666.68

注 1: 其他应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公司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僵尸企业所代收的款项。

自 2009 年起，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以下简称筑路机械厂）、郑州胜达路桥工程处、河南省公路局服装厂和河南省豫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由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整体接收并代管，产权仍然隶属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根据豫交集团运【2011】200 号文件关于筑路机械厂等三家企业改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河南省公路局服装厂、郑州胜达路桥工程处等三家企业交由高速房地产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三家企业的改制和职工安置工作。

由于高速房地产公司系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僵尸企业，借支给僵尸企业的日常费用属于代垫款项，相关支出应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收取，故高速房地产公司将垫支给僵尸企业的款项作为代收代付核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速房地产公司应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867,691.26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高速房地产公司应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972,389.45 元。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49.81
大额发包合同	76,700.07	309.85

(2) 租赁事项

① 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8,706,053.8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每年 11,892,708.72 元。2018 年 12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调减临颖县人民政府征收 2726 平方米土地租赁面积，调整后年租金共计 1,428,865.39。详见本附注十二、5、(4)。

② 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租赁期

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81,558.00 元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5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4)。

③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4)。

④本公司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驻路沿线所占面积为 4,120,803.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为满足漯驻路经营管理的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至漯驻路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28 年的总租金共计 34,437.77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预付了上述全部租金。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以前年度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	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7,022,000.00	二审中
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郑州仲裁委员会	43,371,358.00	已仲裁，尚待执行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694,294.00	二审中
本公司（注 3）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3,151,300.00	对方撤回申请，尚待执行
本公司（注 4）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经营协议纠纷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400,000.00	因对方涉及刑事案件，本公司上诉被驳回
本年度本期					
河南翰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许安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3,709,727.80	一审未判决

注 1：200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将京珠高速薛店至驻马店和机场高速公路沿线四区内 230 个广告塔使用权转让给汉风公司，转让标的每年 440.46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0 年，总额 4,404.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期限调整为 2007

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另因涉及广告位增减变动，将原转让金调整为4,313.90万元。汉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交纳了2007年度转让金362.36万元。

2008年4月18日，汉风公司就本公司应承担清除沿线违章广告的义务及赔偿其经济损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本公司随即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支付2008年以后的应付未付的广告塔租赁费和赔偿经济损失。2010年2月12日汉风公司支付本公司转让金200万元，计入预收款项科目。2010年3月24日，汉风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同意暂撤销对本公司民事起诉状中经济损失1,000万元的赔偿诉讼，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012年8月8日汉风公司再次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恢复其擅自违约拆除的广告塔（位），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2,000.00万元（计算至起诉之日）。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和2007年6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2007年7月18日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支付拖欠本公司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1,857.457万元、违约金15.56万元及利息434.709万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起诉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息合计2,307.726万元；向本公司移交全部已建的广告设施（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广告设施）其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同时返还本公司原建的广告设施。

2014年4月本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汉风公司不服本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坚持一审诉讼请求，本公司也提起上诉，坚持原来的诉讼请求。河南省高院于2016年10月对该案件作出（2014）豫法民二终字第2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院判决书，本公司赔偿5,571.0004万元，汉风公司赔偿本公司广告经营权转让费3,395.5404万元及相关利息。2018年9月本公司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尚在河南省高院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计提该项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6,400,136.42元。

注2：2009年12月23日，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路桥”）以招投标的方式与本公司郑民分公司签订《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合同协议书》，获得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的施工任务。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于2011年12月29日正式通车。

2016年11月23日，中原路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裁决本公司及郑民分公司连带支付施工费用42,730,402.11元，并连带支付自申请仲裁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的请求。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郑民分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反请求。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本公司郑民分公司偿付保证金7,633,662.34元及利息（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中原路桥不服仲裁结果，请求郑州中院依法撤销上述裁决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2019年6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原路桥的申请。目前案件正在等待执行当中。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计提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利息费用925,899.62元。

注3：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与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石油公司”）及郑州标准石化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驻马店段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因华中石油公司逾期未支付经营权转让费，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解除本公司与华中石油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华中石油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经营权转让费2,166.09万元及违约金1,149.04万元（暂计至2016年8月31日，应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为止）；华中石油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证等相关许可证、经营执照的变更和交接手续；本公司对京港澳高速许昌服务区两座加气站资产、华中石油公司南阳市第七加油站资产及经营权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本公司对华中石油公司持有的南阳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33%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优先受偿；诉讼费

由华中石油公司承担。

2017年8月30日，郑州中院做出（2016）豫01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解除《转让合同》，华中石油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费2,166.09万元及违约金。华中石油公司不服本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748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华中石油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18年10月17日收到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申诉。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本案按华中石油公司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目前该案尚未执行，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4：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华中石油公司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服务区天然气汽车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因华中石油公司未依约履行协议义务，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确认扣除华中石油公司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300万元和经营保证金200万元；华中石油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经营许可费620.00万元和违约金620.00万元；华中石油公司向本公司依约无偿交付加气站所有设施、设备；诉讼费由华中石油公司承担。2018年4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对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刑事侦查，驳回本公司的起诉。本公司上诉，2018年8月6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终997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英地置业、高速房地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商品房承购人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1,110,234,755.35	自借款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交由贷款人保管之日止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按照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宣告发放股利，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派发股利245,038,188.70元；以2018年末优先股总股本17,000,000股为基数，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147,228,494.80元，其中固定股息98,600,000.00元于2019年7月1日发放，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48,628,494.80元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步在2019年7月12日发放完毕。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永续类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永续类融资业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存量债务，融资期限不超过 5+N 年，本公司拟将本次融资划分为权益工具。201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向本公司发放永续委托债权 9.5 亿元人民币。

(2) 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51%股权转让给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本公司完成处置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截至2019年8月23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64,603,606.31	153,579,867.32	10,941,215.93	2,830,438.81	8,110,777.12	4,136,496.33

其他说明:

本期终止经营系拟处置持有的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51%股权，详见附注七、8 持有待售资产和附注七、27 持有待售负债，并同时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通行费及服务区经营业务；
- (2) 房地产开发分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 (3) 投资业务分部，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 (4) 成品油销售分部，成品油销售业务；
- (5) 其他分部，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	房地产开发分部	投资业务分部	成品油销售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18,267,066.84	498,857,427.06	4,843,092.87	164,603,606.31	14,892,352.56	32,113,281.28	3,269,350,264.3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05,047,230.57	498,776,962.29	173,737.73	164,603,606.31	748,727.46		3,269,350,264.3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219,836.27	80,464.77	4,669,355.14		14,143,625.10	32,113,281.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76,420,164.23	472,704,212.31		164,463,842.01	14,892,352.56	14,143,625.10	3,214,336,946.01
营业成本	1,086,315,067.74	192,701,865.64		125,778,067.69	10,893,792.64	14,901,366.30	1,400,787,427.4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54,241,395.59	175,902,921.07		125,710,289.79	10,893,792.64	15,150,703.89	1,351,597,695.20
营业费用	815,415,458.93	114,080,707.17	4,469,649.41	27,801,799.63	1,382,871.93	19,786,596.69	943,363,890.38
营业利润(亏损)	859,505,189.09	229,640,499.34	3,695,764.72	11,023,738.99	2,615,687.99	790,921.88	1,105,689,958.25
资产总额	48,137,963,763.89	4,970,378,166.61	1,414,629,993.48	33,641,443.53	45,803,280.43	3,981,739,330.45	50,620,677,317.49
负债总额	38,927,925,334.77	1,993,108,189.49	567,403,045.75	11,049,098.95	9,115,189.65	1,100,822,529.82	40,407,778,328.7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03,250,251.62	11,900,450.32	128,471.25	188,126.02	172,280.89		715,639,580.1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4,124,930.83	4,651,386.11	937.00	103,042.45	27,723.13		8,908,019.52
资产减值损失		-484,783.13					-484,783.1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对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2011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基础[2011]387 号”文，对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主体完工建成通车，驻马店服务区改扩建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完工，已暂估结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15 年 1 月 8 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向公司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发函，建议对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互通式立交形式进行设计变更，所需全部资金由驻马店市政府全额投资，本公司负责建设。2015 年 4 月 7 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互通式立交设计变更的批复》（豫交文〔2015〕169 号），同意设计变更方案，核定设计变更方案比原施工图设计增加 23,606.72 万元，所增费用由驻马店市政府解决。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互通式立交作为项目尾工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完工，已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本期，本公司收到驻马店市财政局拨入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

互通式立交设计变更项目补助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补助款 21,000.00 万元，已结转递延收益。

(2) 本公司郑尧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车，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发改收费[2007]1900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郑尧路目前通行费收费标准试行期一年，期满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试行期收支情况核定正式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8]2526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原试行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变。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尚未获得批准，本公司仍按通车时暂定的 30 年计算。

(3)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民高速郑开段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车，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民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民高速郑开段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4)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通车，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2]1960 号”《关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和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5) 本公司投资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项目（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建成通车，并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5]707 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6) 本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中的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建成通车，并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5]707 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7) 本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中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至登封段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建成通车，并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关于商登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至登封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豫交文[2017]420 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至登封段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登封段相关资产进行摊销。

此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新增五里堡互通立交的议案》及《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新增中华路互通立交的议案》。新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新密段五里堡 K190+437 处增设

互通立交工程的承诺函》（新密政函〔2016〕35号），承诺新增设该互通立交的相关费用由新密市以商登高速工程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补助资金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批复的互通立交工程概算为准，由本公司限额包干使用。2017年3月13日，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商登高速郑州境段新增五里堡互通立交设计变更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7〕260号），同意变更工程新增概算14,613万元。新郑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加快推进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增设中华路互通立交及万邓路跨越商登高速分离式立交加宽改造工程的复函》，同意将增设中华路互通立交工程相关费用由新郑市以商登高速工程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补助资金以省发改委批复的互通立交设计变更工程概算为准。2017年4月24日，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商登高速郑州境段新增中华路互通立交设计变更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7〕408号），核定新增加概算17,187万元。2018年12月，中华路互通立交已完工通车；2019年2月，五里堡互通立交完工通车。本期，本公司收到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拨入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新密段五里堡K190+437处增设互通立交工程补助款3,427.47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收到补助款33,611.94万元。本期结转与五里堡互通立交工程相关的补助款12,449.05万元至递延收益。

（8）本公司于2018年12月通过股权置换形式置入的郑民高速开民段，系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于2016年9月26日正式通车。2016年9月20日，高发公司收到省发改委与省交通厅《关于郑民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2019年1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在获得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从建成通车之日起暂按30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郑民高速开民段相关资产进行摊销。

（9）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40亿元，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存续期限：不短于5年，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在建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尚有30亿元的额度未发行。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小计	321,596,863.69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6,079,843.18
合计	305,517,020.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596,863.69	100.00	16,079,843.18	5.00	305,517,020.51	203,507,109.54	100.00	10,175,355.48	5.00	193,331,754.06
其中:										
合计	321,596,863.69	/	16,079,843.18	/	305,517,020.51	203,507,109.54	/	10,175,355.48	/	193,331,75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596,863.69	16,079,843.18	5.00
合计	321,596,863.69	16,079,843.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0,175,355.48	5,904,487.70			16,079,843.18
合计	10,175,355.48	5,904,487.70			16,079,84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21,596,863.69	100.00	16,079,843.1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59,811.93	
其他应收款	864,106,582.10	897,588,379.39
合计	865,066,394.03	897,588,379.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59,811.93	
合计	959,811.9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00,538,616.66
1 至 2 年	336,127,765.70
2 至 3 年	229,453,321.25
3 至 4 年	857,501.93
4 至 5 年	1,270,493.43
5 年以上	31,572,041.43
合计	899,819,740.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56,492,444.44	849,001,974.18
服务区经营收入	21,889,235.13	66,572,087.16
土地补偿款	12,557,980.00	12,557,980.00
备用金	8,186,176.98	6,660,188.73
其他	624,903.85	808,523.16
保证金	69,000.00	89,280.32
合计	899,819,740.40	935,690,033.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4,322,350.18		13,779,303.98	38,101,654.1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452.14			142,452.14
本期转回	2,530,948.00			2,530,948.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21,933,854.32		13,779,303.98	35,713,158.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8,101,654.16	142,452.14	2,530,948.00		35,713,158.30
合计	38,101,654.16	142,452.14	2,530,948.00		35,713,15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90,000.00	收回货币资金
河南中远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1,940,948.00	收回货币资金
合计	2,530,948.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335,000.00	1 至 2 年 334,835,000.00 元, 2 至 3 年 225,500,000.00 元	62.27	
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3,160,783.02	1 年以内	18.13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212,666.67	1 年以内	11.14	
许昌市东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补偿款	12,557,980.00	1 年以内	1.40	627,899.00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代垫标材料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0,778,009.52	5 年以上	1.20	10,778,009.52
合计	/	847,044,439.21		94.14	11,405,908.5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1,376,584.45		2,751,376,584.45	2,753,481,884.45		2,753,481,884.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12,718,490.60		3,512,718,490.60	3,415,879,426.03		3,415,879,426.03
合计	6,264,095,075.05		6,264,095,075.05	6,169,361,310.48		6,169,361,310.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6,133,249.20			1,126,133,249.20		
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1,095,297.31			481,095,297.31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31,754,637.94			431,754,637.94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9,993,400.00			9,993,400.00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05,300.00		2,105,300.00			
合计	2,753,481,884.45		2,105,300.00	2,751,376,584.45		

说明：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减少系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详见附注七、8 持有待售资产和附注七、27 持有待售负债。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690,038,453.02			58,682,542.16	374,622.53					2,749,095,617.7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717,041.23			11,267,216.39	5,670,111.03					210,654,368.65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2,123,931.78			20,277,904.21	566,668.25					552,968,504.24	
小计	3,415,879,426.03			90,227,662.76	6,611,401.81					3,512,718,490.60	
合计	3,415,879,426.03			90,227,662.76	6,611,401.81					3,512,718,49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9,648,527.49	1,028,394,472.91	2,202,654,300.01	901,964,812.21
其他业务	41,575,917.17	32,073,672.15	55,066,829.26	41,089,983.14
合计	2,541,224,444.66	1,060,468,145.06	2,257,721,129.27	943,054,795.3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811.93	2,804,297.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227,662.76	140,055,122.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88,132.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571,614.6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253,273.58	
合计	102,012,362.90	160,247,552.7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999.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35,99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86,879.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04,762.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3,27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0.87	“三代”“手续费返还”
所得税影响额	-11,400,42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81.86	
合计	45,891,010.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3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3178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第二季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34 亿元的不累积优先股，201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其持有比例赎回 50% 的股份，本次赎回后，本公司优先股股票规模为 1,700.00 万股，票面金额合计 17.00 亿元。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对外宣告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剩余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完成回购（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8 日），本次共赎回优先股 1,700.00 万股，票面金额合计 17.00 亿元，本次赎回后，本公司无优先股。

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9 年 6 月 21 日关于 2018-2019 年度优先股固定股息派发公告，本公司本期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 98,600,000.00 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166,971.14	411,858,846.1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56,030,474.81	412,944,910.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4,136,496.33	-1,086,064.54
基本每股收益	0.3382	0.183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364	0.183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018	-0.0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终止经营情况见附注十六、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马沉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